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 作業手冊

編修日期：**114年8月**

目錄

壹、	前言	1
一、	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1
二、	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1
貳、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程序.....	3
一、	整備期間.....	3
二、	應變及開設初期.....	5
三、	開設期間	6
四、	撤除後.....	8
五、	其他.....	9
參、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10
肆、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	20
一、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20
二、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21
三、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26
伍、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27

陸、 附件	31
1.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聯絡名冊.....	33
2.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	39
3.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表單.....	45
4. 板橋區各項防救災標準作業程序.....	91
5. EMIS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	229

壹、前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之鄉（鎮、市）公所相關規定，成立（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依第 12 條規定，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其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故制訂「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利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增進本區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一、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 （一）使板橋區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有所依循，提升運作效能。
- （二）提供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及其應準備之工作。
- （三）提供各項應變工作之基本作業程序，以利應變人員採取行動。
- （四）納入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內容（含應變資訊管理系統操作），以利開設後之運作。
- （五）綜整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各式附件（包含聯繫名冊、輪值表、各項空白表單……等）。

二、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 （一）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程序：說明區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事前準備工作，以及開設後應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目前開設情形等作業程序，包含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時應具備之各項管制作業，含進駐人員通知方式，以

及輪值、簽到、視訊連線、會議記錄、交接紀錄等作業程序。

(二)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說明區應變中心開

設時機與等級，以及災害過後應變中心撤除標準。

(三)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包含區應變中心內之各編

組任務內容，以及市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說明，以利向相

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申請支援協助時有所依循。

(四)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說明區應變中心開設

場所及應備有之基本設備。

(五)各式附件(含聯繫名冊、各項空白表單、應變基本作業程序、

EMIS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說明區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單位人

員進駐後，所應採取之應變基本作業程序，包含聯繫、災情掌

握與彙整、災情通報等應變作業程序，以及各式附件與應變資

訊管理系統(EMIS)各項功能操作教學。

貳、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程序

一、整備期間

分為「平時一般整備事項」，即平時皆應隨時辦理或更新之工作；以及「可預警災害之整備事項」，即若為可預警災害發生之警報期間(如颱風發布海陸上警報期間)，於區應變中心開設前辦理相關整備事項。

(一)平時一般整備事項：

1. 備妥最新輪值表：更新及確認區應變中心輪值表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之辦公室及住家行動電話。(詳如附件 3、(2)-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2. 備妥各項設備及定期檢核：檢視是否備齊開設區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電腦設備、有線電話、傳真電話、桌牌、圖資、書面資料手冊或相關災害情資報表.....等)，並每月定期檢核，且應於開設前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二)可預警災害整備事項(ex.颱風)：

1. 填寫自主檢核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警報時，應立即填寫「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並經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核章後 1 日內以電子信箱回傳消防局，檢核項目分別為災害應變中心整備、避難收容場所整備、物資整備、排水系統整備、山坡地安全維護、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救援道路橋樑整備，以及土石流

避難疏散整備等 8 項。(詳如附件 3、(1)- 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2. **(視需要)召開整備會議**：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並通知各編組人員與會，檢視及指示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且於會後簽陳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6)-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將該格式名稱更改為整備會議。)

3. **配合市應變中心進行視訊連線**：應注意市應變中心相關通知，配合進行視訊連線以及測試時間，並依市應變中心主席裁指示項採取必要措施。

4. **注意市應變中心簡訊或通報單，並依各組 SOP 落實辦理各項整備措施**：

(1)應注意市應變中心災害相關簡訊或通報單，並依權責簽陳及落實辦理相關訊息內容。

(2)各編組單位人員應依「本手冊肆、二之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內容進行作業，並依據區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前整備各項作業內容，包括各單位人員待命、物資儲存情形之確認、搶救災機具之檢查及預置、相關設施、設備之巡檢與各項警戒訊息之監控……等，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4-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二、應變及開設初期

- (一)注意市應變中心簡訊或通報單：應注意市應變中心災害應變相關或開設之簡訊或通報單，並依權責簽陳及落實辦理相關訊息內容。
- (二)依規定開設 EOC：當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之虞時，立即依「本手冊參、二之區應變中心開設標準與開設等級」或依市應變中心通報，經由指揮官(區長)，或副指揮官(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指示，立即成立區應變中心。
- (三)簽核、回傳開設陳報單：由區應變中心指揮官親自簽妥陳報單後立即回傳至市應變中心。(詳如附件 3、(3)-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四)人員進駐、簽到：由作業組先行進駐，並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依報到區應變中心時間辦理簽到。(詳如附件 5、(1)-EMIS 系統「登入、簽到退」教學)

開設時，請隨時注意 EMIS 系統跑馬燈之訊息。

三、開設期間

(一)執行各項聯繫、通報作業：

1.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完成進駐後應立即聯繫、通報相關編組單位進行各項災情處置作業，如電話線路增加，各編組人員應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詳如附件 1-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2.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支援協助 (詳如附件 2-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災害過大時再由市應變中心，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二)依各組 SOP 執行且落實交接：

1.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編組單位人員應依「本手冊肆、二之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內容進行作業，並依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4-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2. 各編組人員應依輪值表確實簽到、簽退及落實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詳如附件 3、(5)-區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三)召開工作會報且進行視訊連線：

各編組進駐完成後，不定期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情形，並配合市應變中心工作會報進行視訊連線，且結束後簽陳會議紀錄，依主席裁指示項採取必要措施。(詳如附件 3、(6)-

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四)依市府通報單簽陳、辦理：接獲市應變中心通報單後，應將通報單編號登錄於管制表中，並立即進行簽陳，且依通報單內容辦理緊急應變處置事宜。(詳如附件 3、(7)-(市府)通報單管制表)

(五)EMIS 系統案件處置(含案件通報、處置回覆及災情掌握)：於應變資訊管理(EMIS)系統進行災情案件之查看、追蹤，並依權責進行處置，各項功能操作步驟分述如下：

1. 案件通報：(如附件 5、(2)-EMIS 系統「案件通報」教學)
2. 處置回覆：(如附件 5、(3)-EMIS 系統「處理回覆」教學)
3. 災情掌握：(如附件 5、(5)-EMIS 系統「報表(統計表、一覽表)產出」教學)

(六)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市應變中心開設後，EMIS 系統速報表 A1a、A2a、A3a、A4a(D3a、D4a 至 EMIC 填報)，應由相關權責編組人員依市應變中心律定之每日 2 時 30 分、5 時 30 分、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14 時 30 分、17 時 30 分、20 時 30 分、23 時 30 分進行填報。(詳如附件 5、(4)-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七)其他開設期間相關表單

1. 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3.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4.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四、撤除後

- (一) **回傳撤除通報單**：接獲指示得撤除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並回傳市應變中心。(詳如附件 3、(19)-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 (二) **通知里辦公處警報解除**：區應變中心撤除後，告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 (三) **彙整、陳核災害處理結果**：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
- (四) **填寫臨時報**：應填妥損失統計臨時報，並於撤除後 14 日內函報至消防局。(詳如附件 3、(20)-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臨時報)
- (五) **填報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對於臨時災民收容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民眾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並配合填報社會局函發之結報表及函覆。(詳如附件 3、(21)-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 (六) **檢討及研擬災害重建對策**：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五、其他

(一)彙整、陳核災害處理結果或製作災害整備日誌(即開設專卷)：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或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啟用：如遇區應變中心遭受破壞或因故無法使用時，應立即移動工作人員和移轉必要之物品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執行各項任務。(詳如本手冊伍、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參、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 一、若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區公所可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運作需要，自行成立開設區應變中心，並副知市應變中心及民政局。
- 二、市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區公所立即成立區應變中心，下達開設一級、二級或強化三級之指令後，立即聯絡編組人員進駐，完成開設。
-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
- 四、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進駐編組。
- 五、依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各種災害開設時機進行開設，下表為區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表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風災
<p>1. 三級開設：</p> <p>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必要時。</p> <p>2. 二級開設：</p> <p>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A. 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B. 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p>C.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p>3. 一級開設：</p> <p>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水災
<p>1. 預警強化三級開設：</p> <p>開設時機：經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機率時。</p> <p>2. 強化三級開設：</p> <p>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p>

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 A.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B.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C.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D.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E.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3.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氣象署發布大雨特報及市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二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

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

B.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4.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 氣象署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B. 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震災(含土壤液化)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旱災
<p>開設時機：</p> <p>(1)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p> <p>(2)旱象嚴重，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寒害
<p>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或依災防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p>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p>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海嘯
<p>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火災、爆炸災害
<p>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3) 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 B. 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 (4)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市應變中心。

廠礦區意外事故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水污染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4)海洋汙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化學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輻射災害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

故通報時。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開設。

建築工地災害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市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捷運工程災害

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市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捷運營運災害

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生物病原災害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動植物疫災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PM₁₀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森林火災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且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2. 一級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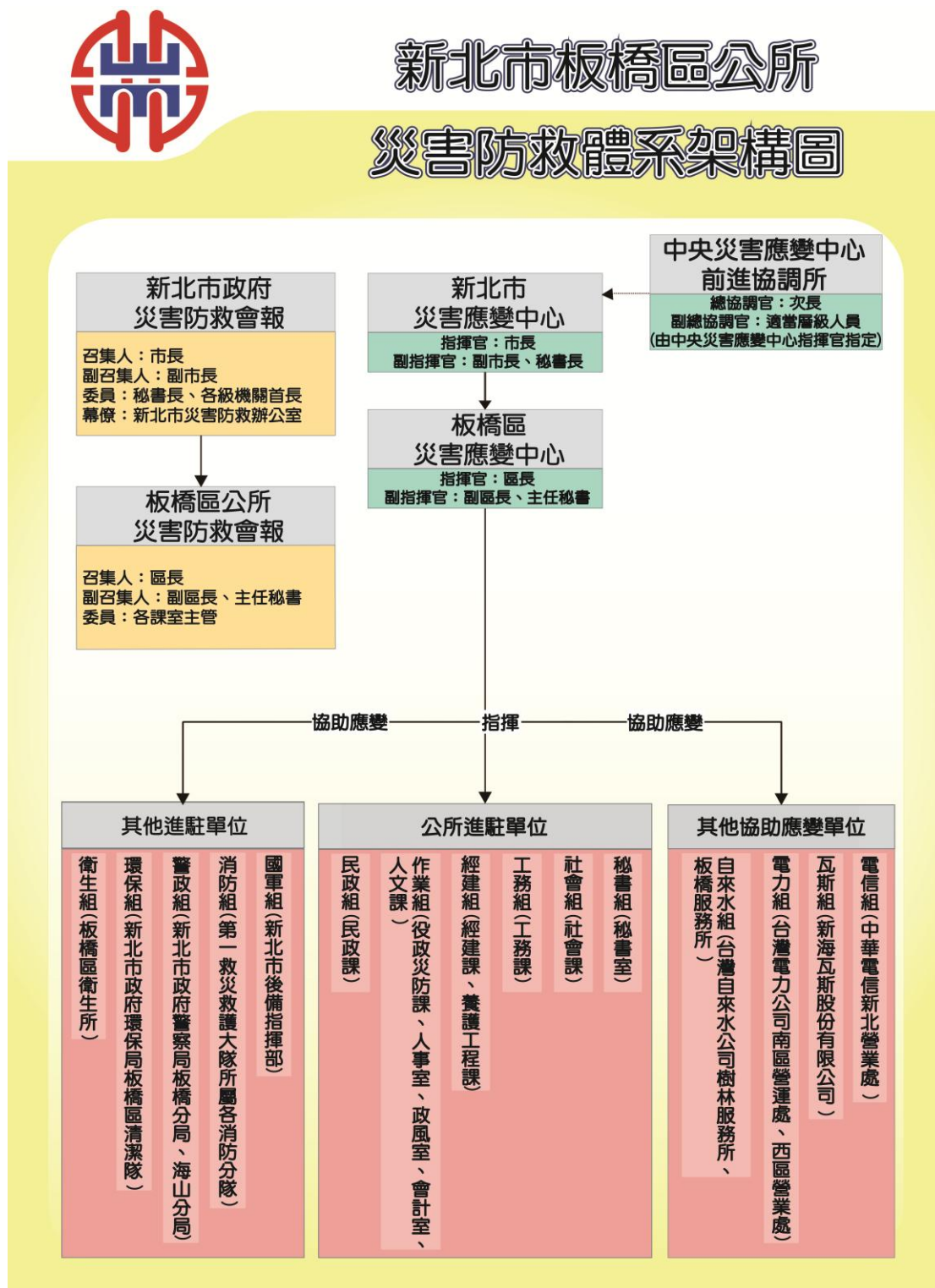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四、撤除標準

1. 若為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自行成立開設區應變中心，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即可撤除，並副知市應變中心及民政局。
2. 當市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市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即撤除之。

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

一、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二、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長兼組長 組員：役政災防課、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成員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本區應變中心各編組與市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本區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8.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以 EMIS(EMIC)系統彙整回報市應變中心。 9. 本區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配合市應變中心或經區長指示得開設前進指揮所。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督導組	各課室主管輪值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編組受理案件處置情形。 2. 其他有關輪值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成員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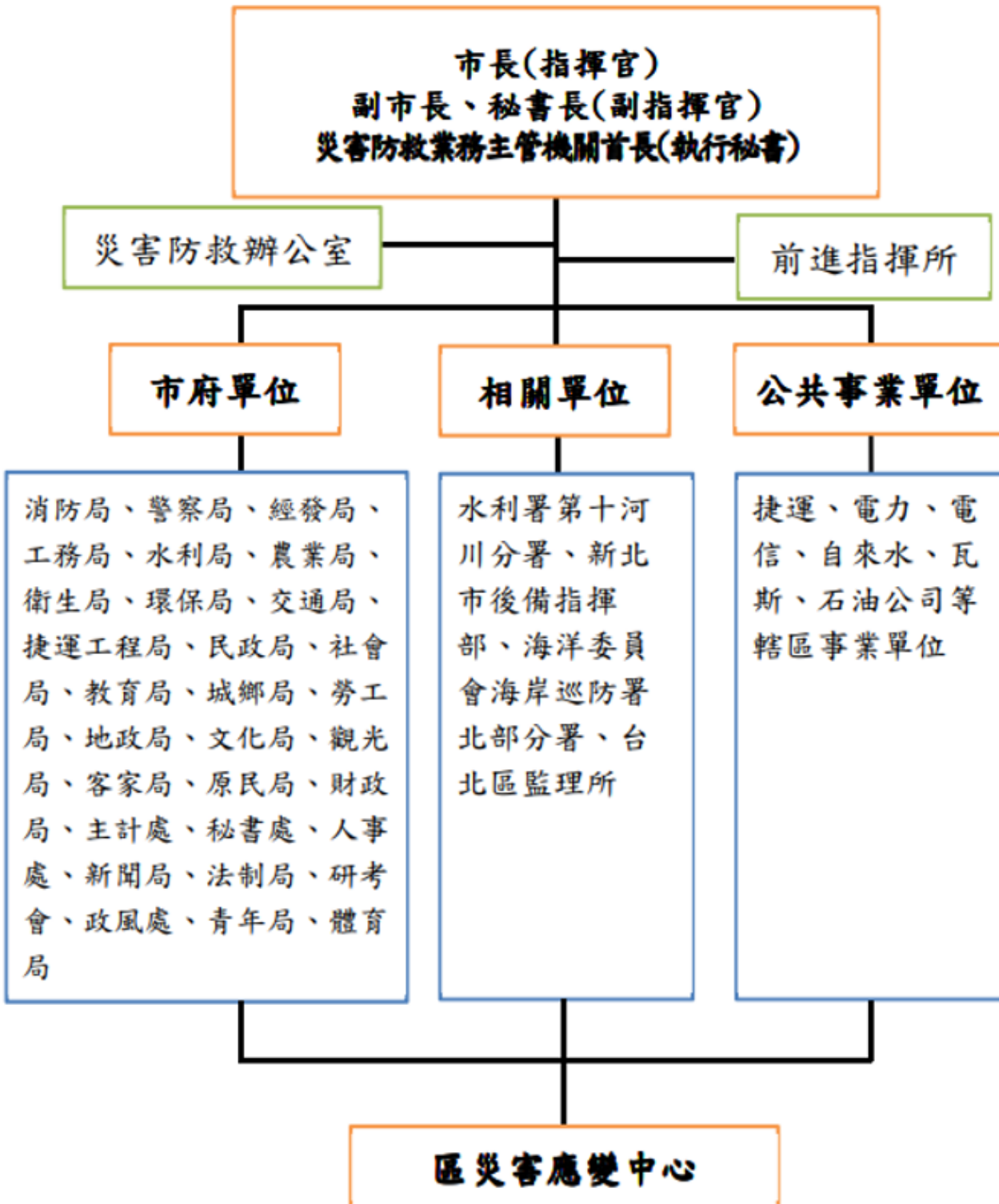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項。 3.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4.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成員兼任	1. 災害應變中心電力設施及照明裝備之維護事項。 2. 車輛調度及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新聞輿情監控與宣導。 5. 即時更新本所網站有關災害相關資訊。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養護工程課課長兼副組長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兼任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目視橋梁水位高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人文課長兼副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板橋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板橋區清潔隊隊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災地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受災地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受災地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警察局板橋分局組長及警察局海山分局組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受災地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本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本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災地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組員：衛生所人員兼任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受災地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受災地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受災地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診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受災地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受災地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新海瓦斯人員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受災地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受災地區復原等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伍、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應變中心基本資料表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位置調查表			
場所名稱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		
場所聯絡人	陳治廷	聯絡電話 連絡手機	電話：29686911#369 手機：0911-055-033
場所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 3 樓		
場所建物樓層	6 樓	竣工日期	71 年 7 月 1 日
總樓地板面積	7382.96 平方公尺		
GPS 座標位置	緯度：25.009610		經度：121.459241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配筋圖、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定期建物安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完成) 二年檢查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設計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63 年 02 月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 年 02 月~71 年 0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 年 06 月~78 年 0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78 年 05 月~86 年 0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86 年 5 月以後		
建照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改建增建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災害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_) 災		
備援應變中心 位置或地址	名稱：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大樓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 號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填表日期: 114年8月7日, 填表人: 陳治廷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調查表(含資通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	編號	名稱	數量
1	市內有線電話	14			
2	警用電話	5			
3	衛星電話	2			
4	桌上型電腦	1			
5	筆記型電腦	2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2			
7	投影屏幕	1			
8	辦公椅	26			
9	辦公桌	10			
10	坐式麥克風(會議桌型式)	17			
11	喇叭	1			
12	音控設備	1			
13	白板	1			
14	滅火器	1			
15	緊急照明燈設備	1			
16	傳真機	1			
17	影印機	1			
18	液晶電視	1			
19	無線電對講機	1			
20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	1			
21	桌上型麥克風	1			
22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1			

填表日期： 114年8月7日，填表人： 陳治廷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掛圖調查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1	新北市板橋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1
2	新北市板橋區直升機起降及物資空投地圖	1
3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
4	新北市板橋區行政區域圖	1
5	新北市板橋區颱風動態圖	1
6	新北市板橋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1
7	新北市板橋區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圖	1
8	新北市板橋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1
9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損失統計表	1
10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流程圖	1
11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
12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1
13	新北市板橋區行政圖	1
填表日期：114年8月7日，填表人：陳治廷		

陸、附件

1.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2. 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

3.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表單

- (1) 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 (2)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 (3)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4)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 (5)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 (6) 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 (7) (市府)通報單管制表。
- (8) 災情類別統計表。
- (9) 案件管制一覽表。
-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A1a)。
- (11)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A2a)。
- (12)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A3a)。
-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A4a)。
-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D3a)。
- (15) 受災地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D4a)。
- (16) 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 (17)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 (18)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 (19)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 (20)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 (21) 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臨時報。
- (22)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4. 板橋區級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 (2) 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 (3)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 (4)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 (5)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 (6)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 (7)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 (8)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 (9)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 (10)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 (11) 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 (12)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 (13) 新北市板橋區防汛砂包發放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 (14) 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回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15)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及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16)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17)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18) 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含公所）
- (19)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20)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21)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 (22)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5. EMIS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

- (1) EMIS 系統「登入、簽到退」教學
- (2) EMIS 系統「案件通報」教學
- (3) EMIS 系統「處理回覆」教學
- (4) 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 (5) EMIS 系統「報表(統計表、一覽表)產出」教學

附件 1

1. 板橋區災害應變 中心任務編組人員 聯絡名冊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輪值表(一)114年7月31日更新

區長 陳奇正 電話：2642-1612 手機：0905-289892 消防局第一大隊長 羅凱文 電話：22528119#3100 手機：0933-737119 副區長 陳必信 電話：2903-6950 手機：0933-228137 主任秘書 蔡文仁 電話：2960-4695 手機：0937-460790 役政災防課課長 田曉齡 電話：2954-2602 手機：0911-252445 役政災防課承辦人 陳治廷 電話：2968-6911*369 手機：0911-055033	輪班順序 組別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督導組	民政課代理課長 黃天國 (243) 電話：2968-6911 手機：0966-570997	會計室主任 吳怡婷(205) 電話：2968-6911 手機：0972-752636	社會課課長 陳憲興(601) 電話：2968-6911 手機：0933-214572	養工課課長 王品傑 (352) 電話： 手機：0968-690755	人文課課長<1> 郭瓊英 (501) 電話：2952-8533 手機：0952-052911	秘書室主任 高嘉文 (864) 電話：2968-6911 手機：0955-758208
人事室主任 李文玲 (274) 電話： 手機：0923-590523		政風室主任 吳家諒 (353) 電話： 手機：0922-229740			經建課課長 黃明德 (374) 電話： 手機：0932-202359	工務課課長 許仁杰(345) 電話： 手機：0905-122922	
役政災防課承辦人李恩祺：0918-365802 古鵬生：0958-136506 趙文綺：0901-350852 方振宇：0939-641005 詹智皓：0955-361513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953-5606、8953-5599 傳真：2964-6756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2968-6942、2966-8584 傳真：2966-5992 板橋區公所總機：(02)2968-6911；區政大樓管理 陳承都 0988-712-878 交通工具開口合約：台北客運 02-2976-2999 #502 簡士荃先生：0937-701-307 路燈修護：神通科技(榮展水電)黃慧玲(主要)：0933-041486、張碧龍：0920-728889、彭志傑：0935-767785 傳真：2260-2873 公司：2942-8000 2226-5659 號誌維修小組 0800-090234(新北市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 浦仔溝抽水站 電話：2272-7381 環保組通報(北區 2259-1106)、(南區 8967-3063) 衛生所：值班手機(0926-743208) 司機：(黃朝枝)0922-162865/02-2966-4588、(邱太緯)0928-263217、(沈蔡韋)0933-738255/02-2965-2488、(董博健)0972-278682/02-2967-6262；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電話：2266-8662； 國軍 176 旅 電話：8647-8864 樹木搶救：8968-1435(綠化班) (開口合約廠商：全豐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黃筱茜 0963-371299) (開口合約廠商：金蘭園藝有限公司 陳嘉輝 0976-522661)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作業要點： 一、每逢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即應至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所三樓簡報室，電話：(2968-6942、2968-6911 轉 368、439) 參與輪值，並準時簽到簽退，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無故脫班，以釐清責任。 二、每日分二班，第一班時間為 08:00 至 20:00，第二班時間為 20:00 至 08:00。 三、為落實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任務，請輪值督導組、人事單位、政風單位負責督勤。 四、接獲災害通報，應詳實記載發生時間、地點及案情，交由督導組派遣管業務組處理，並追蹤處理情形、回報結案。 五、輪值人員如因故無法值勤，應向所屬主管請假後遞派人員遞補，並向本中心輪值督導員報備。 六、輪值人員原則上發給加班費，倘若預算不足則給予補假。 七、有關環保事項由民政課負責聯繫及處理。 備註：雖災優於防災、防災重於救災、救災就是作戰，無故擅離職守責請懲處。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輪值表(二)

輪班順序 組別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第 7 班	第 8 班	第 9 班
作業組	洪淑娥(221) <1> 電話:2256-9630 手機:0919-252382	黃蕭惠(308) 電話: 手機:0958-765395	曾志川(220) 電話: 手機:0988-708591	沈蔓玲(308) 電話: 手機:0963-313195	高瑋陽(747) 電話:2997-6170 手機:0911-101929	陳怡安(300) 電話:2683-6602 手機:0937-938155	游琮權(300) 電話:2957-2222 手機:0933-131667	李珮吟(301) 電話:8953-9633 手機:0922-774285	
	林素菊 (523 人文) 電話:2968-6911 手機:0912-503260	柯佳吟 (349 人事) 電話:2968-6911 手機:0988-031190	李思蓓 (203 政風) 電話:2968-6911 手機:0939-873735	李姿穎 (519 人文) 電話:2968-6911 手機:0928-156547	張育豪(354 會計)<1> 電話:2968-6911 手機:0982-600094				
民政組	周威仕(244) 電話:29686911 手機:0933-216306	莊博丞(418) 電話:29686911 手機:0981-816105	孫政龍(151) 電話:2968-6911 手機:0933831387	葉家和(153) 電話:29686911 手機:0912-285284	曾弘安(250) 電話:2968-6911 手機:0970-401231	陳華燧(155) <1> 電話:29686911 手機:0970-839539	陳政憲(249) 電話:29686911 手機:0983-616575	張傑恭(402) 電話:2288-0286 手機:0963-551655	莊宗翰(320) 電話:2968-6911 手機:0919-348896
工務組	蕭聖峰(269) 電話:2968-6911 手機:0932-456950	劉晏昀(120) 電話:2968-6911 手機:0963-028830	蔡心宇(125) 電話:2968-6911 手機:0921-350238	吳禹澄(133) 電話:2968-6911 手機:0935-618225	鄒宜枚(456) <1> 電話:2968-6911 手機:0988-139-883	謝彥彰(141) 電話:2968-6911 手機:0932-332-686	王耀賢(120) 電話:2968-6911 手機:0939-136-312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輪值表(三)

輪班順序 組別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第 7 班	第 8 班	第 9 班
社會組	黃少妤(619) 電話: 手機:0905-640900	林雅筑(638) <1> 電話: 手機:0989-439584	蔡念銘(634) 電話: 手機:0963-506413	吳莉雯(615) 電話: 手機:0921-129845	林小品(642) 電話:2671-7329 手機:0988-873855	李宸宇 (610) 電話: 手機:0921-617060			
經建組 (養工)	陳昱廷(養 563) 電話: 手機:0988-260972	張益豪(養 364) 電話: 手機:0987-397200	黃俊仁(養 572) 電話:2251-7772 手機:0933-826273	林書峰(養 561) 電話: 手機:0919-573321	林育輝(養 578) 電話: 手機:0975-465230	包宸誌(養 573) <1> 電話: 手機:0905-688069	謝宗倫(578) 電話: 手機:0982-324346	吳大維(養 562) 電話: 手機:0975-952507	黃柏翔(養 566) 電話: 手機:0923-810777
經建組 (經建)	葉芬超(經 361) 電話:2994-0802 手機:0958-403626 游佳芳(經 380) 電話:2954-8210 手機:0922-239419	陳家榮(經 377) <1> 電話:2674-2511 手機:0937-673734 劉科汶((363) 電話: 手機:0936-204278	盧曉鈴(375) 電話:2964-2870 手機:0918-416888 經建課公務手機: 0966-570-997	李英彥(經 357) 電話:8275-2779 手機:0988-010535	葉乃琮(經 279) 電話:2962-2066 手機:0979-869115	郭欣俞(經 382) 電話: 手機:0989-719278	陳彥廷(經 384) 電話: 手機:0922-923847	簡宏愷(經 390) 電話:2966-5298 手機:0931-796142	胡承文(經 391) 電話:2962-2286 手機:0911-609850
秘書組	鄧淑玉(545) 電話:2233-1247 手機:0908-681248 林麗珠(260) 電話:2256-6138 手機:0937-090036	陳冠勳(225) 電話:2953-9672 手機:0921-158996 陳偉華(323)電話: 2253-5315 手機:0968-723997	陳泳斌(381) 電話:2258-4897 手機:0928731282 黃偉誠(323) 電話:02-2688-4126 手機:0961-359776	王碧雲(325) 電話: 手機:0953-736181 劉惠玲(214) 電話:02-8970-1264 手機:0921-155660	李佩涵(256) <1> 電話: 手機:0919-638135	羅心翎(546) 電話:2256-8653 手機:0917-630986	詹惟婷(238) 電話:2958-3962 手機:0911-720243	李梓彤(314) 電話: 手機:0909-992806	李佳玲(534) 電話:2270-7859 手機:0912-802357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輪值表(四)

輪班順序 組別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第 7 班	第 8 班	第 9 班
環保組	譚盛梅 電話：2963-3111 手機：0932-120781	洪瑞美 電話：2969-2331 手機：0932-393229	魏芳蘭 電話：2965-0456 手機：0932-326677	劉紋妃 電話：2953-2289 手機：0932-052875	莊淑君 電話：2272-2650 手機：0921-158825	王美玲(窗口) 電話：2955-6721 手機：0932-226886	王美嵐 電話：2259-8399 手機：0978-377088	高鳳卿 電話：2967-5958 手機：0933-820990	板橋區清潔隊 電話：8953-4369 傳真：2953-4989 會議聯絡人： (窗口) 王美玲 0932-226886 張分隊長仁勉 0928-111081 夜間可撥 1999 專 班 0972-222032
	大夜班： 戴志孝 手機：0972-192359	大夜班： 施振隆 手機：0952-302792	大夜班： 李宜泰 手機：0928-190001	大夜班： 楊堡富 手機：0975-717832	大夜班： 劉世偉 手機：0920-833658	大夜班： 翁定緯 手機：0932-330777	大夜班： 賴俊廷 手機：0919-225636		
消防組	蘇弘裕(窗口) 電話：2252-8119 轉 3124 手機：0906-242225 值班電話：2252-8119#3106	李晨維(盧哲 玄代理人) 電話：2252-8119 轉 3126 手機：0912-728034	國軍組 新北憲兵隊	上尉：蘇湘芸 電話：2956-8585 手機：0984-299117 民線：2964-6147	警政組 <1> (板橋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電話：2969-9512、 2968-1800 民防組林聖銘 電話：2960-7702 承辦人陳俊廷 電話：0921-611731	警政組 (海山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電話：2964-0322 民防組 電話：2964-0338 民防組黃騰佑 0928-067367	
國軍組 (後指部)	陳昱琳(上士勤員士) 電話：02-22669030 手機：0916-323985	衛生組	王馨和(窗口)<1> 電話：2258-6606 轉 330 手機：0935-835248	何依婷 (肺結核) 電話：2258-6606 轉 324	陳慈怡 (性病、梅毒、愛滋) 電話：2258-6606 轉 315	陳威倫 (腸病毒) 電話：2258-6606 轉 325	顏秀珊 (呼吸道、腸胃道、蟲 媒傳染病) 電話：2258-6606 轉 317	衛生所 2258-6606 公務手機 0926-743208 王馨和<窗口> 電話：2258-6606 轉 330 手機：0935-835248	
國軍組 (關指部)	作戰科 電話：02-28092437	廖家德少校 (02) 2809-2437、0987-710001	路燈廠商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婷宜小姐 0917-299031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輪值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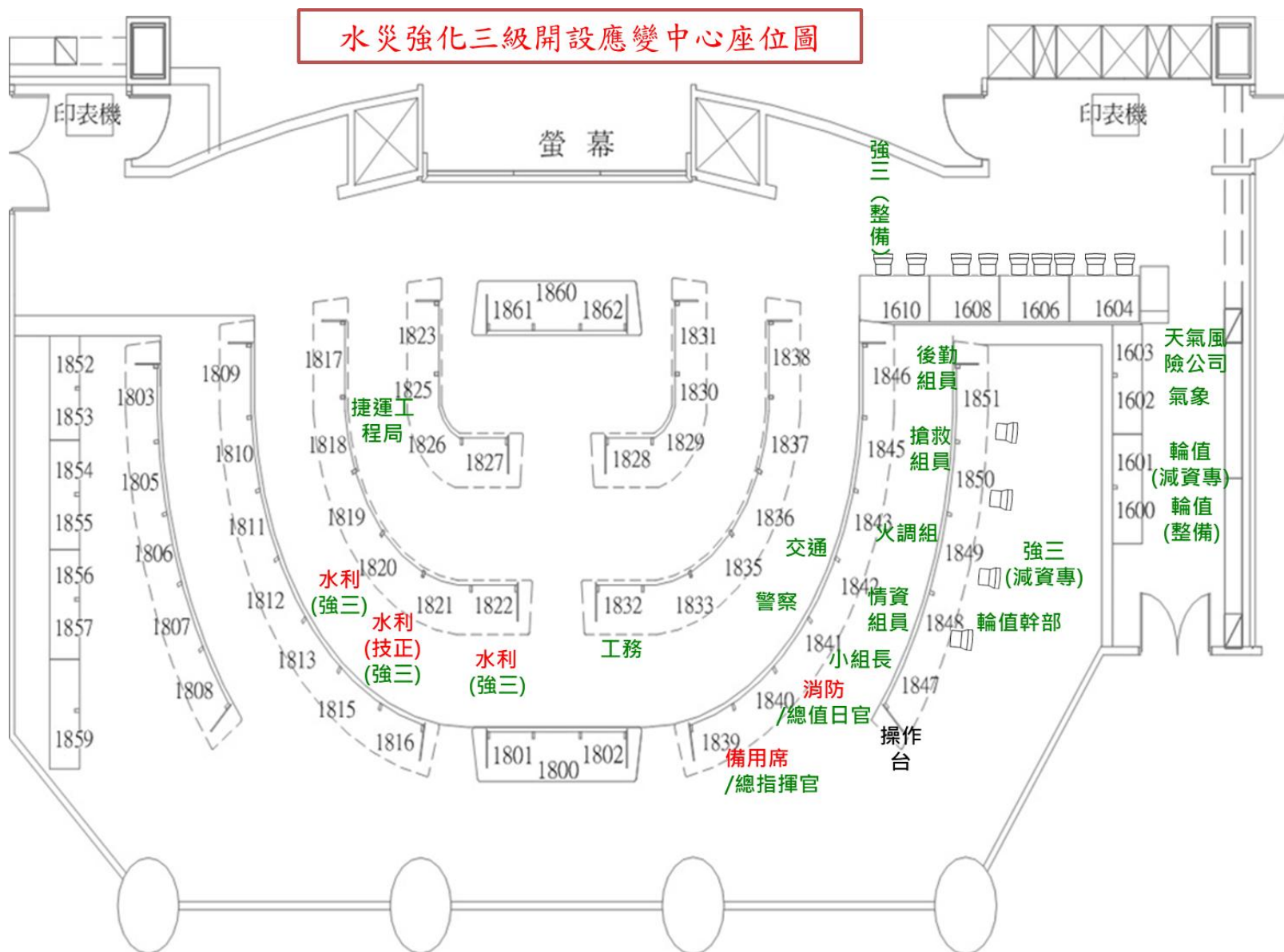
輪班順序 組別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第 7 班	第 8 班
電力組	臺灣電力公司(南區) 電話:2959-5111 夜間轉 2200 或直撥 1911: 新供課郭茂平主管#2851 0982-553374 傳真 2962-9152 承辦人: 吳有鐘#2852 0958-779775 傳真 2962-9152 承辦人: 吳明發#2355 0922-497123 傳真 2961-9970 臺北西區營業處(大漢溪 環漢路) 電話:2675-3448 傳真:2681-4482 主管:呂家豐 0921-990954 承辦人: 張湯鈞 0963-568537	電信組 中華電信 24HR 0800-080-123 (上班時 間)8952-7711 0800-080789 轉 1	中華電信 新北營運處行管科 (可先連絡) 主管:林建邦 手機 0937-007928 承辦人:劉建凱 手機:0922-457079 8952-7325 承辦人: 陳俊男 (線路搶救) 0933-828604 89527323	中華電信 新北營運處 傳真:2920-7644 8952-7722 主管:林建邦 0937-007928 承辦人:劉建凱 8952-7325 0922-457079 承辦人:陳俊男 8952-7323 0933-828604	瓦斯組	新海瓦斯 2982-1131 黃永諭:#8001 0978-175795 傳真 8983-8673 承辦人:許志揚#7601 0984-162018 傳真 2989-2475 24 小 時 搶 修 2987-5291、2987-5306 0978-175795 王昭陽副理(8002) 0984-162021(公司) 養護部維護 一課課長蔡鴻章 0984-162006 29821131-8201 李志鳴副課長 0984-162002 29821131-8202	自來水組 2956-7568 (24hr) 板新自來水廠王股 長:0913-903780	板橋所 2961-2196 轉 205 或直撥 1910 2996-8961-5 第十二區管理處 主管: 趙胤芝 2961-2196#100 0982-048927 承辦人:張靖宗 2961-2196#201 0953-776969 傳真 2956-5217 台北西區(溪崑六里) 2681-0195(總機) 第十二區管理處樹林服務 所 主管:范積藝 2681-2526#100 0937-905031 承辦人:李瑞欽 2681-2525#201 0970-042035
	承辦人員		課員陳治廷	單位主管:		課長吳勝謀 課長 田曉松 0931 1120		機關首長:

本週無異動輪值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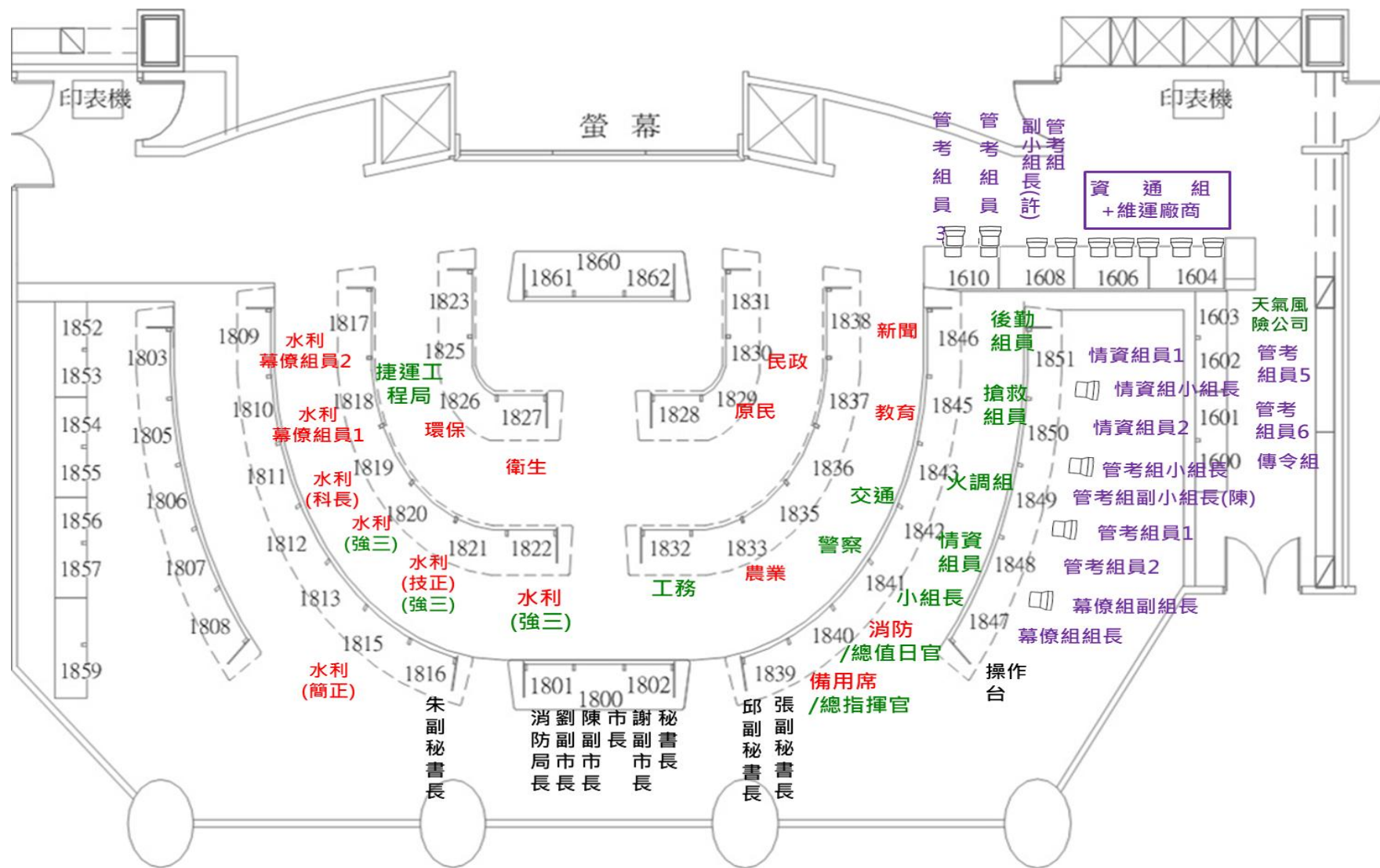
附件 2

2. 新北市災害應變 中心各編組分機表

水災強化三級開設位置圖(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水災強化二級開設位置圖(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水災強化三級暨二級開設位置圖(於交控中心開設)

強化三級→綠
二級→紅+綠+紫

螢幕

交 控 中 心 作 業 台 (交 通 局)					
			1943		

1900	水利幕僚組員2	水利幕僚組員1	水利(科長)
	1901	1902	1903

1931	業台 資訊投影作	業台 資訊投影作	業台 資訊投影作	業台 資訊投影作
	1932	1933	1934	

1904	水利(強三)	水利(技正)(強三)	水利(強三)
	1905	1906	1907

總值日官	小組長	情資組員	火調組	搶救組員	後勤組員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35	捷運工程局	環保	衛生	原民
	1936	1937	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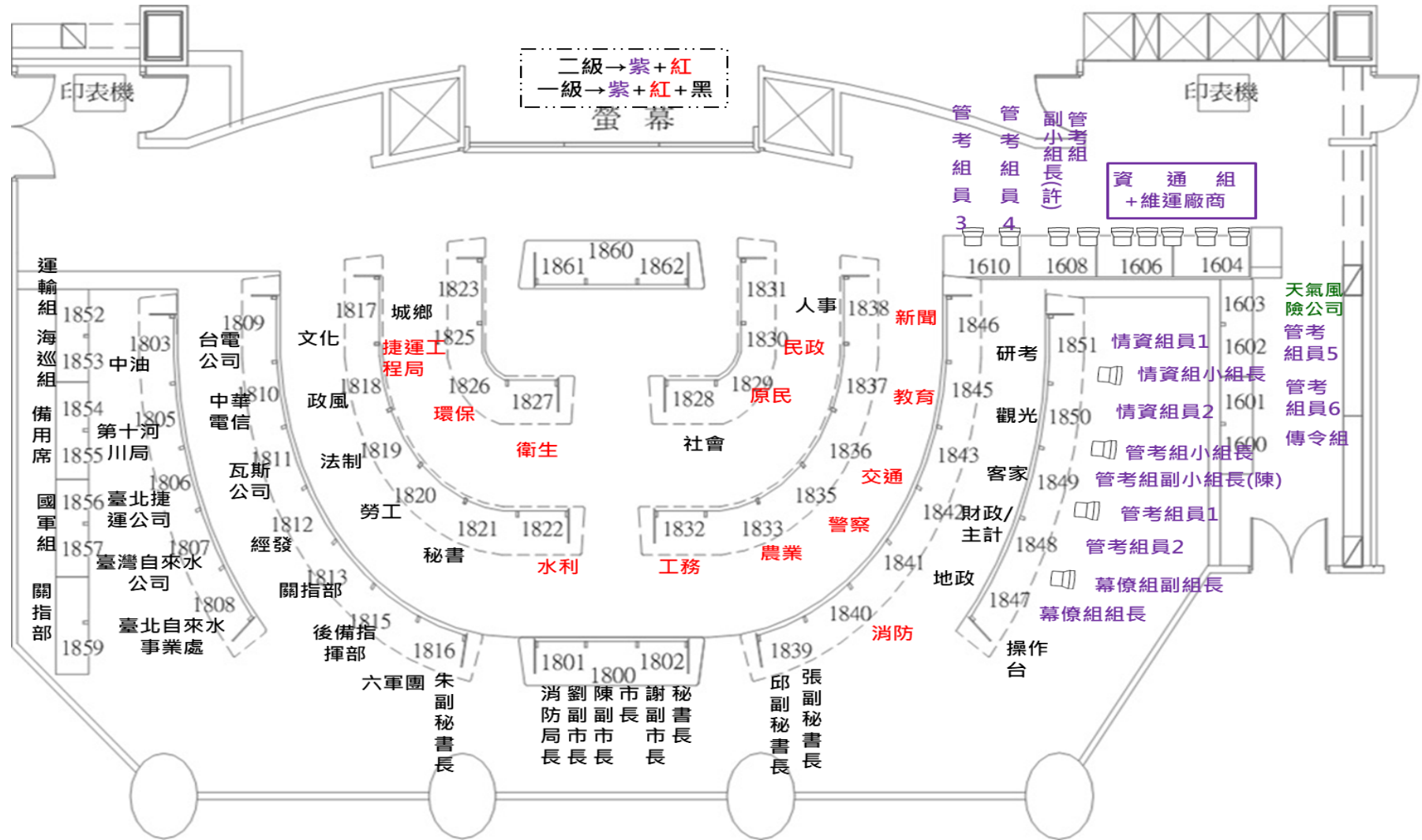
專技	強三(整備)	輪值(減災、資通)	輪值幹部	輪值(整備)	氣象	天氣風險公司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08	組災員控2	組災員控1	小組災控長
	1909	1910	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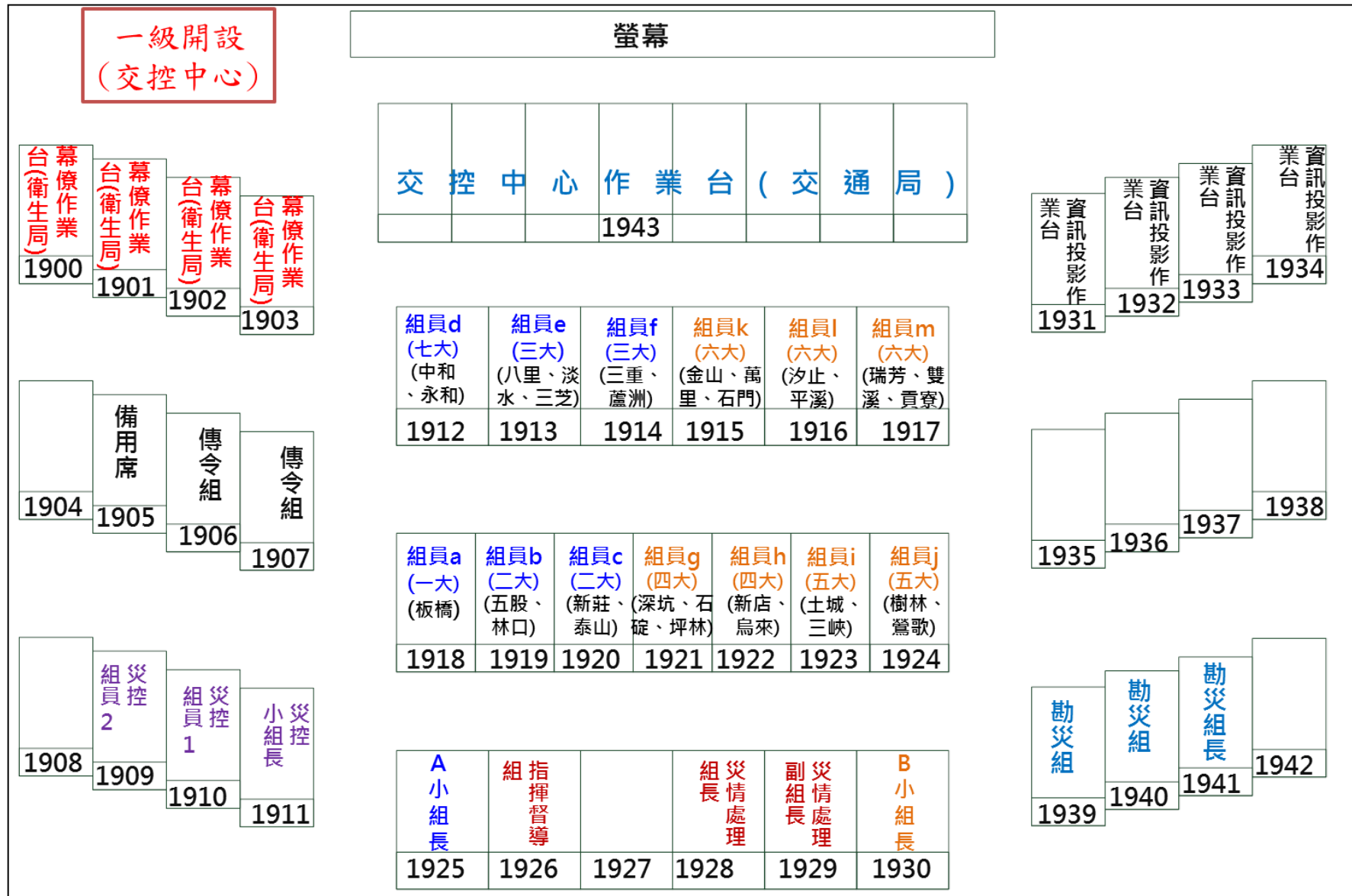
水利(簡正)	總指揮官		警察	農業	工務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9	民政	交通	教育	新聞
	1940	1941	1942	

一、二級開設(應變中心)



一、二級開設(交控中心)



附件 3

3. 板橋區災害應變 中心各項表單

(1) 新北市政府 114 年汛期及颱風季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檢核時間： 月 日

檢核單位： 區公所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欄 (依實際情況打√)		檢核所見優缺點 及建議事項
			是	否	
一	災害應變中心 整備情形	1.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及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是否建立，並定期測試，保持正確。			
		2. 是否檢查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並作紀錄，及規劃備援設備（含發電機、衛星電話、無線電…等）。			
		3.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時之待命人員輪值表是否排定；搶災廠商人員、機具、裝備及材料是否備妥；待命人員行動電話是否保持暢通。			
		4. 是否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所需各類空白表單(含檔案)彙整且備妥。			
二	避難收容場所 整備情形	1. 避難收容場所內相關設備(施)配置、結構安全、地點安全(避免於土石流或水災潛勢區域)、建築物安全檢查、水電、消防設施及災害發電設備等是否定期檢查，保持堪用情形。			
		2. 避難收容場所維護管理： 是否掌握收容量、管理(負責)人聯絡等開設機制、物資、民生用品供應及災民收容場所整備情形。			

三	物資整備情形	1. 民生用品物資儲備情形： 是否依規定儲備 2 至 3 天（易致孤島地區應為 14 天）安全存量之糧食及民生物品，並對於物資儲存有效期限有無加強查核。			
		2. 物資儲備是否有建立管理人名冊或訂定緊急物資採購相關規定。			
四	工程、排水系統 整備情形	1. 所轄施工中（破堤）工程有無訂定防汛計畫及加強應變措施。			
		2. 下水道及排水箱涵清淤是否依計畫執行。			
		3. 側溝巡檢是否依計畫辦理。			
		4. 市區排水之清理是否與廠商簽訂契約辦理。			
五	山坡地安全維護情形	是否協助配合工務局進行山坡地社區違規使用限期改善案件追蹤列管及山坡地社區安全管理檢查工作建立巡查紀錄。			
六	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情形	1. 是否規劃土石流潛勢地區物資儲存及收容處所情形。			

		2. 是否瞭解原住民族部落衛星電話之配發設置、使用並進行維護管理。			
七	道路橋梁整備情形	1. 是否針對易致災或易受阻道路橋梁之平日養護及維修，簽訂開口契約並已發包執行。			
		2. 道路平日之巡查維護是否確實執行並做成紀錄。			
八	土石流避難疏散整備情形	1. 土石流潛勢區狀況總表及圖資是否完成更新。			
		2. 是否配合農業局或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土石流)。			
		3. 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是否更新緊急聯繫電話，並定期測試，保持常新。			
		4. 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是否完成更新。			
		5. 有關緊急救援物資(含民生物品、機械)是否已完成建置。			
		6. 各項土石流相關資料是否建置專冊管理。			

製表單位

審核

機關首長

(2) 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輪值表(一) 年 月 日更新							
指揮官：↵ 電話： 手機：↵ 消防局第一大隊長：↵ 電話： 手機：↵ 副區長：↵ 電話： 手機：↵ 主任秘書：↵ 電話： 手機：↵ 役政災防護課長：↵ 電話： 手機：↵ 役政災防護承辦人：↵ 電話：↵ 手機：↵	輪班順序↵ 組別↵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督導組 ↵		↵	↵	↵	↵	↵
		第 7 班↵	第 8 班↵	第 9 班↵	第 10 班↵	↵	↵
		↵	↵	↵	↵	↵	↵
役災課承辦人：↵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 區政大樓管理：↵ 交通工具開口合約：↵ 路燈修護：↵ 號誌維修小組：↵ 環保組通報：↵ 電工：↵ 司機：↵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樹木搶救：↵ 內政部營建署災害應變中心：↵				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作業要點：↵ 一、每逢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即應至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所三樓簡報室，電話：(2968-6942、2968-6911 轉 368、439)參與輪值，並準時簽到簽退，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無故脫班，以釐清責任。↵ 二、每日分二班，第一班時間為 08:00 至 20:00，第二班時間為 20:00 至 08:00。↵ 三、為落實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任務，請輪值督導組、人事單位、政風單位負責督勤。↵ 四、接獲災害通報，應詳實記載發生時間、地點及案情，交由督導組派遺權管業務組處理，並追蹤處理情形、回報結案。↵ 五、輪值人員如因故無法值勤，應向所屬主管請假後派人員遞補，並向本中心輪值督導員↵報備。↵ 六、輪值人員原則上發給加班費，倘若預算不足則給予補假。↵ 七、有關環保事項由民政課負責聯繫及處理。↵ 備註： <u>難災優於防災</u> 、 <u>防災重於救災</u> 、 <u>救災就是作戰</u> ，無故擅離職守簽請懲處。↵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輪值表(二)

輪班順序 組別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第 7 班	第 8 班	第 9 班
作業組									
民政組									
工務組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輪值表(三) 年 月 日更新

輪班順序 級別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第 7 班	第 8 班	第 9 班
社會組									
經建組 (養工)									
經建組 (經建)									
秘書組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輪值表(四) 年 月 日更新

輪班順序 組別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第 7 班	第 8 班	第 9 班
環保組									
消防組			國軍組 (憲兵隊)			警政組 (板橋分局)		警政組 (海山分局)	
國軍組 (後指部)		衛生組							
國軍組 (關指部)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輪值表(五) 年 月 日更新

輪班順序 組別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第 7 班	第 8 班
電力組		電信組			瓦斯組		自來水組 2956-7568 (24hr)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

(3)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	
內容	案由： 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等級： 級)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設置單位：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板橋區府中路30號 聯絡電話：2968-6942 2966-8584 傳真機：2966-5992	
進駐 指揮官 資料欄	職稱： 姓名： 行動電話：	指揮官是否 留宿應變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陳報單請 貴機關首長親自簽名後，回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5)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組交接紀錄表

○○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6)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颱風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第○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星期○) ○時○分

貳、地點：

參、主席：紀錄：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裁(指)示：

陸、各編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總結

拾、散會 (○時○分)。

(7)市府通報單管制表

○○颱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管制表(板橋區)

通報單編號	通報內容概述	簽收人姓名	備註
1	應變中心 2 級開設		
2	應變中心 1 級開設		
3	○○颱風-第 2 次工作會報會議 紀錄		
4	水門關閉請原住民部落配合疏散(範例)		
5	山區海岸勸導撤離(範例)		
6	○○颱風-第 3 次工作會報會議 紀錄		
7	○○颱風-第 4 次工作會報會議 紀錄		
8	○○颱風-第 5 次工作會報會議 紀錄		
9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開設		
10			

(8) 災情類別統計表

專案名稱：

災害種類	案件數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板橋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未結案件數				
積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淹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停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溺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山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土石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圍籬及鐵皮倒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招牌掉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路樹傾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線掉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測試案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災害種類	案件數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板橋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未結案件數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案件管制一覽表

列印時間：

項次	受理時間	案件類別	地點	現場狀況	影響範圍	處理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A1a)

填報機關：

專案名稱：

核定人：

速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

區別	死亡(人)	失蹤 (人)	受傷 (人)	房屋毀損 (戶)	火災(件) 建築物	火災(件) 危險物品	火災(件) 其他	停水(戶)	停電(戶)	停話(戶)	瓦斯(受影 響戶)	道路(處)	橋梁(處)	填寫時間
板橋區														
三重區														
板橋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板橋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備註：

- 一、本表須檢附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之表 3「人員傷亡失蹤清冊」及表 4「道路阻斷路段及預計搶通一覽表」。
- 二、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 三、火災欄係填報因重大災害直接造成之火災件數，其中危險物品欄係指依消防法第 15 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

(11)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A2a)

填報機關：

專案名稱：

速報時間：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

區別	低窪地區	山區	海邊	河川	其他	開立勸導單數	開立舉發單數	解除危險區域 (處)	備註	填寫時間
板橋區										
三重區										
板橋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板橋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備註：

- 一、本表原則上應每3小時彙整更新，如資料無異動情形者，可免填報。
-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12)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A3a)

填報機關：

專案名稱：

速報時間：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

區別	受困人數(人)	搶救災民人數(人)	支援送水勤務(次)	消防-車輛	消防-船艇	消防-直昇機	義消-車輛	義消-船艇	民間救難團體-車輛	民間救難團體-船艇	義勇特搜隊-車輛	義勇特搜隊-船艇	義勇特搜隊-船艇	警察-車輛	警察-船艇	義警-車輛	民防-車輛	國軍-車輛	國軍-船艇	國軍-直昇機	其他	填寫時間	
																							民間救難團體-船艇
板橋區																							
三重區																							
板橋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13)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A4a)

填報機關：

專案名稱：

核定人：

速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

聯絡電話：

即時報

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填寫時間
板橋區									
三重區									
板橋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板橋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備註：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七、原則上每隔 3 小時填送(3、6、9、12、15、18、21、24 時)；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D3a)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編號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迄時間 (年月日時)	開設起迄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目前儲糧預 估可再供應 狀況	是否以開口合約或連結民間 團體持續供應熱食	聯絡人	聯絡電話(方 式)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新北市	板橋區													

(15) 受災地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D4a)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

核定人：

速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填寫時間
		區別	地點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16)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板橋區公所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開設時申請主要及次要支援項目)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人(兵)力、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點、聯絡人及電話	核定人(兵)力、機具數量
道路清理	板橋區 ____路__段 __號	兵力：__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 1 部 2. 小圓鋤 10 支、 掃具 20 組、手套 20 個	預估所需支援日數：__ 報到時間：__月__日 __時 地點：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進駐時間：__月__日 __時 兵力： 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 1 部 2. 小圓鋤 10 支、掃具 20 組、手套 20 個
疏散撤离及收容安置	板橋區 ____路__段 __號	兵力：__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 3 部 2. 10.5 噸軍卡 2 部	預估所需支援日數：__ 報到時間：__月__日 __時 地點：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進駐時間：__月__日 __時 兵力： 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 3 部 2. 10.5 噸軍卡 2 部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陸戰隊 66 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聯防區____聯防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申請單位填報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申請單位聯繫電話：(02)2968-6911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指揮官： (指揮官簽章)				指揮官核章 由核定單位指揮官 簽章

(17)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No.11200640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行動)	
違 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意 事 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 單 單 位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送 達 年 月 日	簽 收 人 姓 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11200640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核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稽查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11200640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稽查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留存。

(18)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No.112 00645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 知 事 項		本案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暨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發 單 單 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 達 年 月 日	簽 收 人 姓 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112 006427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知事項	本單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8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112 006427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知事項		本業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19)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No.11300025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 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 意 事 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發 單 單 位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送 達 年 月 日		簽 收 人 姓 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 11300025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 11300025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20)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回)報單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內容	一、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於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撤除。 二、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謹此通報。
備註	
發文單位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2968-6942 傳真：2966-5992

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機關名稱：板橋區公所

主管簽章：

聯絡人：

電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臨時報	表號	1142-01-02-2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續)

00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被毀損車輛數(輛)						財物損失估值(千元)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車	其他	總計	建物	車輛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機關首長
烏來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機關名稱)
臨時報	事件終了後14日內編報	表號	1142-01-02-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一級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00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 (人)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12	12-未滿18	18-未滿65	65歲以上	0-未滿12	12-未滿18	18-未滿65	65歲以上	0-未滿12	12-未滿18	18-未滿65	65歲以上	0-未滿12	12-未滿18	18-未滿65	65歲以上	0-未滿12	12-未滿18	18-未滿65	65歲以上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續)

00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被毀損車輛數(輛)						財物損失估值(千元)				備註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車	其他	總計	建物	車輛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機關首長

(22)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新北市板橋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收容處所	累計收容人數			開設時間(年月日) (時分)	撤除時間(年月日) (時分)	弱勢人口				備註
		合計	男	女			老人	幼兒 (六歲以下)	身障者 (含居家使用 維生器材)	孕婦	
承辦人		課長									

附件 4

4. 板橋區各項防救 災標準作業程序

板橋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板橋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臚列如後並呈現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圖：

項次	標準作業程序名稱
1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2	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3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4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5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6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7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8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9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10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11	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12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13	新北市板橋區防汛砂包發放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14	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回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15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及急難紓困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16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17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18	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19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20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21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22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1)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2年1月11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21069783號函訂定發布

105年7月05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51233208號函修正發布

106年5月15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60863453號函修正發布

112年5月09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120851061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所管之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及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即直轄市山地原住民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烏來區應變中心)，於成立市級或區級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各級前指揮所)時之作業有所依循，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各區應變中心中心為執行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由區指揮官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 (一) 有人員死傷之虞，或需辦理撤離安置及收容事宜。
- (二) 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 (三) 轄內交通道路無法通行(主要幹道或單側道路受阻)及維生管線損壞。

災害現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應變中心得於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 (一) 無法於四小時內處置之重大規模災害。
- (二)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 (三)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市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區級前進指揮所成立時，市應變中心得派員進駐協助。

三、各級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副指揮官若干人，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擔任層級如下：

- (一) 市級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由市長指定秘書長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機關首長擔任。
2. 副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二)區級前進指揮所

1. 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 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四、各級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地點選定原則如下：

- (一)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變中心協調聯繫。
- (四)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 (五) 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前進指揮所之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定之。

五、各級前進指揮所編組依災害現場實際任務需求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媒體發布組等組別，並得依實際情形，分別架設各種作業區。

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狀況將本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前項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各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之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三及附件四、應勤設備如附件五、應填報相關工作表單件如附件六至附件十六。

各編組之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進度，由幕僚參謀組擔任之。

六、前點第一項之各種作業區之劃分及架設方式如下：

- (一)救災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救災單位架設，供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或其他災害業管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之臨時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救災單位負責架設之區域。
- (二)會議決策區：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供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簡報之區域；若災情規模大，中央單位開設前進協調所(員)得併於本區以瞭解及提供協助處置災情，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
- (三)區公所作業區：由區公所負責架設，供區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由區公所負責架設。
- (四)媒體作業區：由本府新聞局協助區公所架設，供記者媒體採訪及作業區域，由新聞局協助區公所架設。
- (五)聯合服務中心：由區公所負責架設，提供下列服務之區域，並得請相關局處協助之。
 1. 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2. 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3. 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4. 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5. 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區級前進指揮所之各作業區，由區公所規劃，市應變中心協助。但災害規模較大時由市應變中心規劃，區公所協助(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一)。

七、本府消防局遇有支援國內外重大災害之搜救人力需求時，得組成外援搜救協調小組，並配合中央各項支援事項。

市應變中心對於救援本市災害之國際救援隊，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國際救援隊抵達後，由市應變中心指派專人向其簡報受災地

區情況及作業情形。

(二)指派聯絡官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受災地區，負責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與市應變中心聯繫工作。

(三)提供國際救援隊有關救災地點區域地圖、現場狀況說明、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圖說、無線電頻道、評估受困人數等與任務相關資訊，並提供食物、水、油料、照明及其他相關補給物資等後勤補給。

(四)由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決定救災任務是否結束，並向新聞媒體發布任務結束之理由。

八、市級前進指揮所運作所需各項費用，由本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之，必要時得動用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區級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公所辦理及支應。

九、區級前進指揮所除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回報市應變中心或各區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二)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三)其他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除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及將災情回報市應變中心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市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二)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務。

(三)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市應變中心除應掌握各項災情狀況、聯繫相關機關應變處理、受理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之請求，並協助各級前進指揮所之運作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負責管考災害現場各項救災任務指揮及幕僚作業，並整合現場救災資訊提供市府最高指揮官。
- (二)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 (三)提供各局處進駐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指揮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 (四)協助排除前進指揮所調度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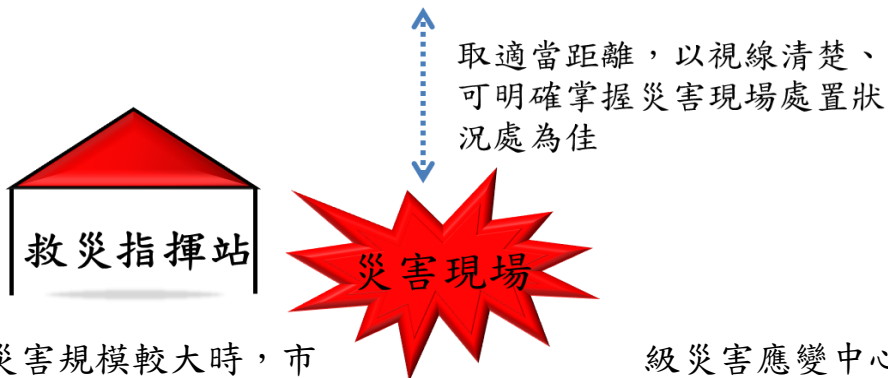
中央機關(單位)因災情規模大而開設之前進協調所或所派人員，得併於市級前進指揮所，以瞭解及提供協助處置災情。

十、本府及各公所平時得依本規定辦理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各公所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區級前進指揮所演練，並得納入其他災害防救演習一併辦理；其演練成果應製作成果冊，供相關機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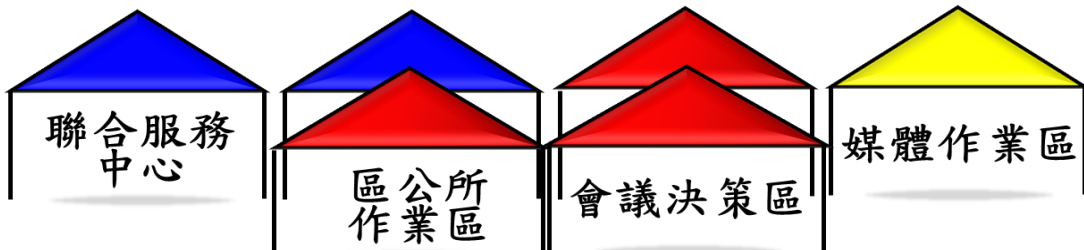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一、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二、災害規模較大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進駐前進指揮所：

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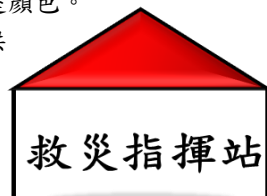


備註：

1. 作業區塊顏色區分為方便辨視之用途，非實際作業

業區塊之帳篷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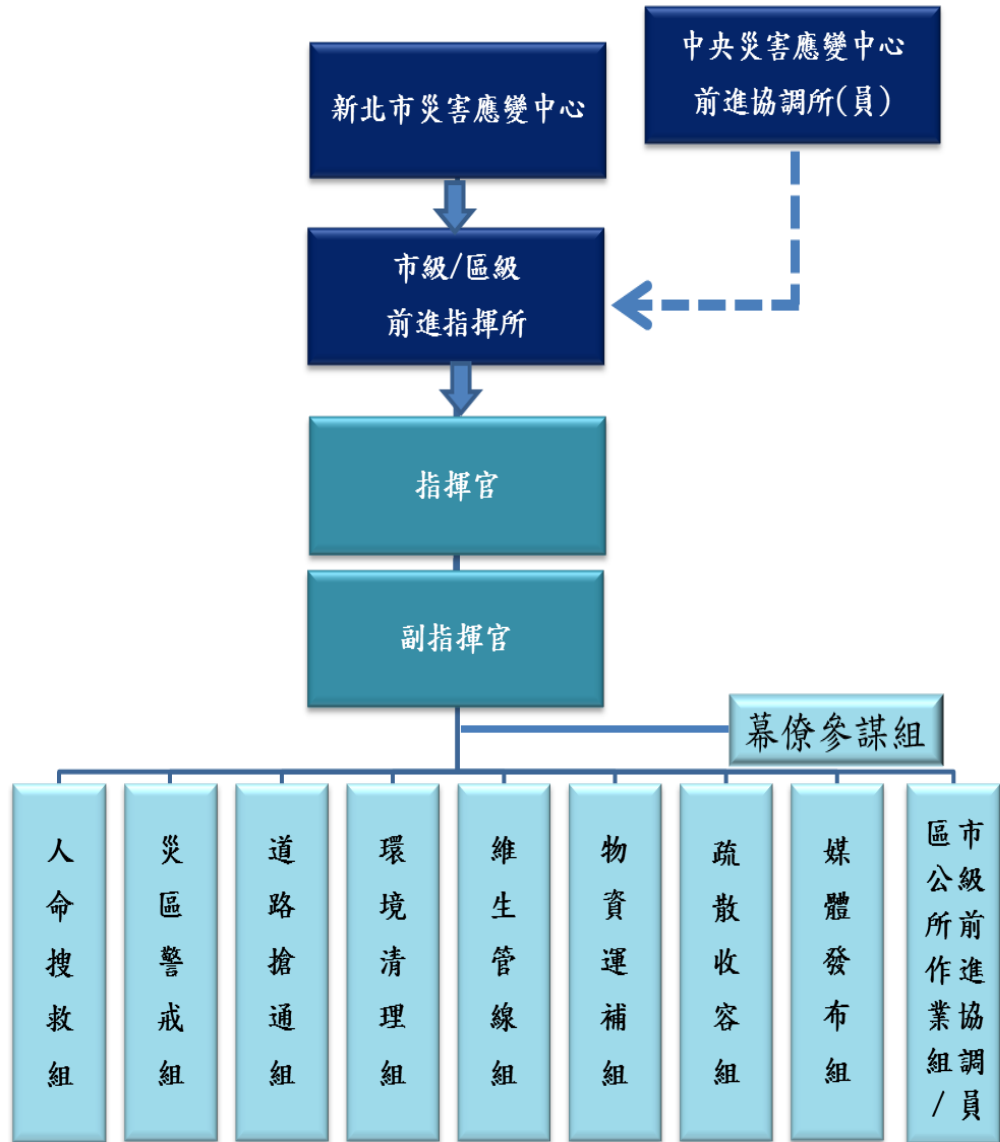
2. 本示意圖僅供情形仍須視



取適當距離，以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為佳

參考用，實際架設災害現場狀況適時調整。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如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則將區公所納入為區公所作業組。
2. 如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則由市府災防辦派員納入市級前進協調員。

附件三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役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環境清潔組	清潔隊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維生管線組	經建課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民政課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媒體發布組	秘書組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傳播媒體接待等相關事務。 18. 其他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說明：本表僅列出區級前進指揮所通案辦理事項，至各單位細部任務分工則依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分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一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進指揮所開設應變相關事宜。 2. 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3. 協助指揮官追蹤管制處置各任務編組進度。 4. 協助指揮官召開每日工作會議並紀錄。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人命搜救組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2.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3.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4.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5. 到院前緊急救護。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救護站運作，並與轄內醫院等協調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三	災區警戒組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4. 負責轄內危險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道路搶通組	工務局	<p>※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p>※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2.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2. 依據 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所劃定之土石流範圍及發佈紅、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3. 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等工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河川、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行水區道路緊急搶修維護。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五	環境清理組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維生管線組	經濟發展局	<p>※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3.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p>※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七	疏散收容組	社會局 (主辦收容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 動員社工及人民團體(如慈濟)，並掌握救災社福志工專長資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提供各項救災人員暫宿點。 2. 若有動員大專以上志工學生之必要，協調教育部協助。
		民政局 (主辦疏散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3.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物資運補組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2.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媒體發布組	新聞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外援搜救協調小組	消防局	1. 負責審核調配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義消特搜、國內外特搜隊之搜救人力、裝備事項。
		秘書處	1. 協助涉外事務聯繫處理。

附件四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項工作表單

項次	表單名稱	填報（使用）組別	附件編碼
1	新北市政府災情狀況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一
2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二
3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人命搜救組	附件四之三
4	工作會議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四
5	工作案件管制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五
6	各單位工作事項交接表	各工作編組	附件四之六
7	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區公所	附件四之七
8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八
9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九
10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十
11	前進指揮所軟、硬體裝備清冊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十一

說明：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為參考填寫範例，各編組得依實際運作狀況適當修正。

附件四之一

新北市政府 ○○○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

事故 型態	事故地點:					
關係人	聯絡電話					
報案時間	消防到達時間	EOC 到達時間	救災結束時間			
災害損失情形:						
出勤單位 人車數	消防	人 車	警察	人 車	交通	人 車
	區公所	人 車	國軍	人 車	民間團 體	人 車
	合計	人 車				
人員傷 亡情形	死	男 女	受困 名	救出 名	送醫 名	
	傷	男 女				

災情概述

各單位處置情形

後續建議方案(重點工作事項)

現場位置圖

附件四之三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更新時間：○年○月○日○時○分

編號	傷卡卡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紅 (重)	黃 (中)	綠 (輕)	黑	傷勢情形	救護單位	送往醫院	送離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備註：災害現場傷病患資料由消防局填寫，後續狀況掌握由衛生局填寫。

附件四之四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第○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Email

附件四之五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案件管制表

年 月

日 時

編號	列管事項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2.				
3.				
4.				
5.				

附件四之六

○○(災害名稱)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工作事項交接表

單位：○○組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附件四之七

○○○建築物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返家時間	年 月 日 時		
房屋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項目記錄			
陪同人員簽名：		取物人員簽名：	

備註：1.本表由區公所協助填寫。

2.陪同人員由區公所及警察局人員擔任。

附件四之八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序號	補助對象	金額	發放說明					
			發放人	時間	地點	補助項目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元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附件四之九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15/00/00 00:00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板橋區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2015/11/0 11:00	自行填寫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附件四之十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15/00/00 00:00

編號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時間 (年月日時)	開設迄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板橋區	自行填寫	2015/00/00 10:00	2015/00/00 17:00						
2										
3										
4										
5										
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附件四之十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

主硬體設施類備註：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3*3 帳篷	二頂	含外層帆布、擋水帆布
發電機	二台	
移動式麥克風	二組	各含二支麥克風，須能同步播放
桌子	十六張	
前進指揮所旗子、底座	一組	
高腳紅色塑膠椅	九張	
應變中心背心	三十二件	
桌牌	三十組	消、警、工、水、衛、環、社、新、國等重要局處裝好，其他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及事業單位印好不放。
資通訊設備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筆電	二台	含滑鼠、視訊線、電源線
多功能事務機	二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高流明、短焦）	三組	含投影布幕，並能直立於地面或懸掛於帳篷上
對講機	十台	
相機	一台	含充電器、備用電池*1、傳輸線
攝影機	一台	含備用電池*1、傳輸線
網卡	一組	
無線基地台（無線路由器）	一台	電腦、事務機、傳真機等連線皆以無線方式呈現
延長線	四組	
文書事務及其他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收納箱	三個	原則上一類一收納箱
白板組	二組	白板筆、板擦
白板、斜放架、	一組	
剪刀	三支	
美工刀	三支	
白鐵夾	三十支	
文件夾	十個	
文件架	三組	
專用資料夾	一本	內含裝備一覽表、作業規定、各單位聯絡電話等資料
封鎖線	一捲	
膠帶（粗）	一捲	
省電燈泡	四個	皆含延長電線、保護外殼
輕便雨衣	二十件	
多功能推車	一台	
桌巾	十條	
紅布條	八條	含前進指揮所、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本表為市級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區級前進指揮所請依實際擁有項目、數量

(2) 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北府消整字第 101292861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509624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12277456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
- 二、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3015 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 三、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貳、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災情查通報效能，期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及掌握災情狀況，增進救災應變效率，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本市災情查通報系統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 二、警政系統：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里長、鄰長及里幹事。

肆、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常時三級開設或發生災害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時(作業體系圖如附件 1、2)，得以各種通報方式(如有線電話、傳真、固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手機、LINE、新北消防行動 APP 等方式)為之，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伍、任務區分

- 一、本中心常時三級開設：
 - (一) 消防系統
 - 1、本府消防局
 - (1) 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確認災害類別並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局救災救護大(中)隊及分隊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警察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遇重大案

件通報本中心常時三級執勤人員、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由常時三級執勤人員協同水利局運用警察局、新聞局及交通局路口監視系統，針對易積淹水地區，進行災情監控及查報作業，即時掌握積淹水災情。

2、救災救護大隊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中隊及分隊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2) 督導所屬消防中隊及分隊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 (3) 辦理大隊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3、消防分(中)隊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大隊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2) 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且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 (3) 運用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二) 警政系統

1、本府警察局

- (1) 由勤務指揮中心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警察分局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督導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2、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 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2)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鄰長或

里幹事。

(3) 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通報，並將災情循警政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4) 辦理分局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3、分駐(派出)所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消防分(中)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2) 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鄰長或里幹事，並循警政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3)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

1、本府民政局

督導各區、烏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2、各區及烏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1) 將里長、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通報資料，適時通報區長。

(2) 培植及督導所屬里長、鄰長及里幹事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3) 辦理區公所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二、本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

(一) 消防系統

1、本府消防局

(1) 由本中心幕僚參謀組，負責統籌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3) 利用 EMIS 系統發送簡訊，通知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進行災情查通報及透過社區廣播系統，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住戶生命財產損失。

- (4) 協同水利局運用警察局、新聞局及交通局路口監視系統，針對易積淹水地區，進行災情監控及查報作業，即時掌握積淹水災情。

2、救災救護大隊

- (1) 指派人員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消防組組長一職，並兼任大隊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中心窗口。
- (2)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中隊及分隊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上傳災害應變資訊系統(EMIS)。
- (3) 督導所屬消防中隊及分隊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 (4) 責付分隊，電話訪查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是否收到簡訊及後續作為。

3、消防分(中)隊

- (1) 依大隊指示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
- (2) 運用與督導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 (3) 督導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4) 電話訪查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是否收到簡訊及後續作為。

(二) 警政系統

1、本府警察局

- (1) 進駐本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局傳來之災情查通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分局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通報事宜。

2、警察分局

- (1) 指派人員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災害應變

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 (2) 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通報事宜。
- (3)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鄰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通報。

3、分駐(派出)所：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

1、民政局

- (1) 進駐本中心，負責統籌各區公所傳來之災情查通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本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各區及烏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里長、鄰長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2、各區及烏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 (1) 派員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 (2)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個里至少應配置 1 至 2 名民力團體(消防系統、警政系統、民政系統)擔任災情查通報人員，該地區若無人員配置，可洽請轄區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二)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三大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三)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或公所通報災情。
- (四)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現場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或區公所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五) 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所屬單位更新。

陸、災情查通報通報項目、災情通報認定標準、流程及執行方式

一、通報項目：

- (一) 路樹災情。
- (二) 廣告招牌災情。
- (三) 道路、隧道災情。
- (四) 橋梁災情。
- (五)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 (六) 積淹水災情。
- (七) 土石災情。
- (八) 建築物災情。
- (九) 水利設施災情。
- (十)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 (十一) 車輛、交通事故。
- (十二) 環境汙染。
- (十三) 火災。
- (十四) 其他災情。

二、通報流程及執行方式：

- (一) 當各災情查通報系統人員查證確實發生災情時，立即通報所屬上級單位，除民防系統外，其餘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報災情查報表(如附件 4)併附現場照片 1 張，逐級向上陳報，並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區公所彙整後逕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953-5599 分機 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 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 (二) 當救災救護大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分局、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或區公所接獲災情通報案件時，立即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 (三) 推廣及運用新北消防行動 APP 進行報案，將案發地址之經緯度座標、現場照片及災害狀況，傳送至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四) 推廣及運用 LINE，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柒、定期更新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

- 一、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每半年(6月及11月前)彙整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格式如附件3)逕送業務單位備查，並定期抽測及辦理資料更新。
- 二、業務單位每半年彙整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逕送內政部消防署備查，並副知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所屬單位，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所屬單位更新。

捌、辦理教育訓練

- 一、辦理單位及時間：
 - (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單位)：每年辦理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災情查通報種子教官班教育訓練事宜。
 - (二) 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所屬執行單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區公所)：每半年(6月及11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二、辦理對象：消防、警政及民政三大系統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含民力團體)。
- 三、督導單位：由消防局、警察局及民政局督導所屬辦理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四、辦理方式：
 - (一) 課程內容：災情查通報規定、體系建立與實施方式、宣達各災情查通報人責任區域(里)及新北消防行動 APP 之運用。
 - (二) 每半年(6月底及11月底前)由消防局、警察局及民政局彙整所屬單位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成果(照片2張、簽到表及課程表等)備查。

玖、獎懲規定

- 一、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人員
 - (一) 執行轄區內災害勘災人員，依規定填報災情查報表(如

附件 4) 及附上現場照片，並依規定回報及傳真至上級備查者，同一年度累計達 20 件以上者，未達 40 件者，予以嘉獎 1 次；累計 40 件以上者，予以嘉獎 2 次，每件查(通)報案件之採計以 2 人為限。

- (二) 執行災害勘查聯繫、派遣及災情彙整人員(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依規定即時通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並彙整出勤單位回覆之災情查報表(如附件 4)、現場照片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等資料，同一年度累計達 50 件以上，未達 100 件者，予以嘉獎 1 次；累計達 100 件以上者，予以嘉獎 2 次，每件派遣案件之採計以 1 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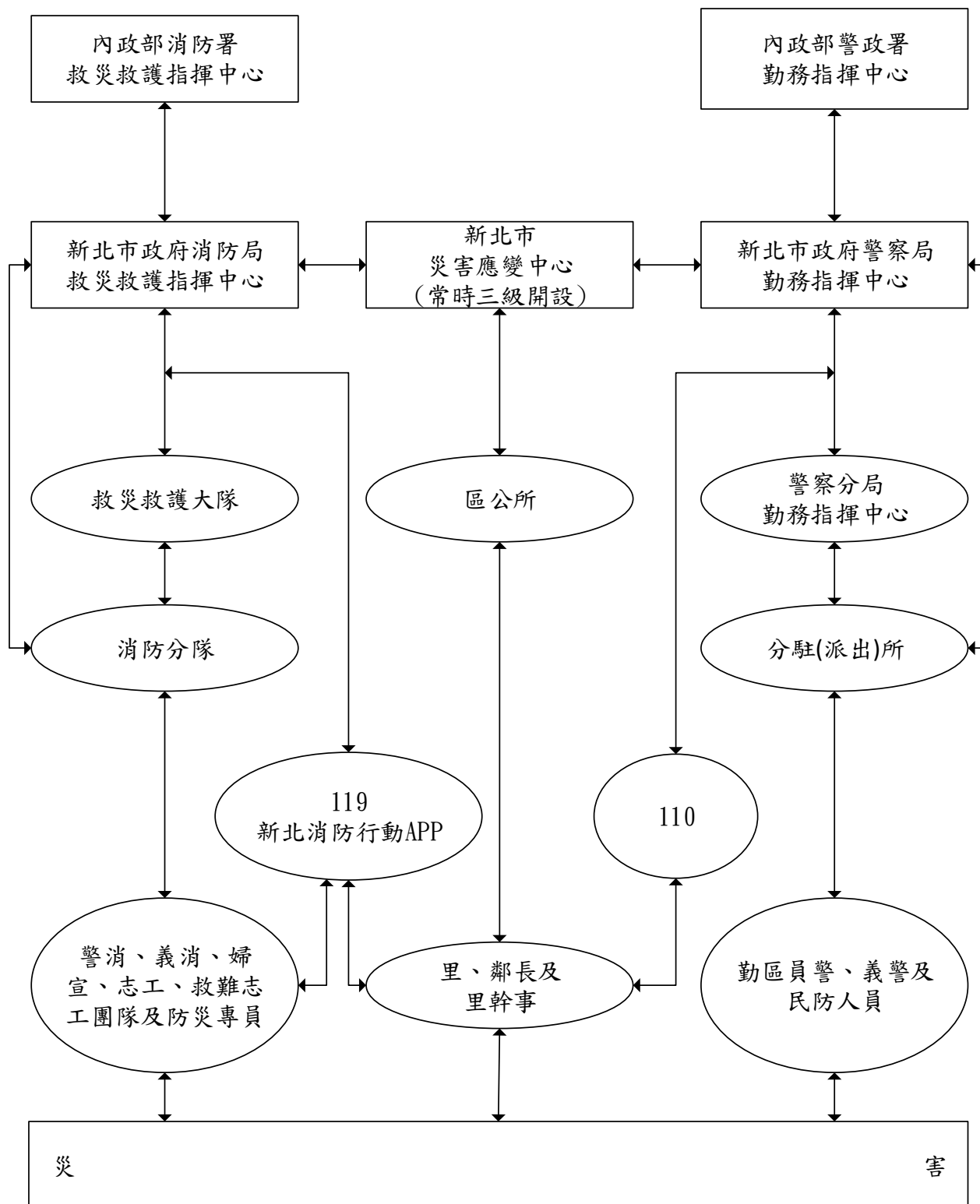
二、辦理災情查(通)報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者，承辦人員及監督主管，分別予以嘉獎 2 次及嘉獎 1 次之獎勵。

- (一) 定期每半年(6 月及 11 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彙整、更新，即時陳報備查，並配合定期抽測無誤者。
- (二) 定期每半年(6 月及 11 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且每年總計參加訓練人數達所屬災情查通報名冊總人數九成以上，並依限陳報成果資料(照片 2 張、簽到表及課程表等佐證資料)者。

三、未依規定執行或辦理查(通)報人員，視其違失情節，分別移請其服務機關，依其該人員適用之獎懲規定，秉權責予以懲處。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核定後隨時修正。

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平時災害發生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警消人員(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附件 3-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附件 3-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警察人員(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附件 3-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警及民防團隊(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附件 3-5

新北市○○區公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里、鄰長及里幹事(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填報人 資訊 (必填)	單 位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壹、 災情 類別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路樹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隧道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淹水災情 （已退水/未退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設施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災情		
	發生時間(必填)	年 月 日 時 分			
貳、 災情 描述	發生地點(必填)				
	災情描述(必填)	如： 淹水深度、長度、寬度 地震受損建物倒塌情形(如幾層建物倒塌，建物類別為住宅或商場辦公用途等) 現場環境地形地物描述(如道路橋梁斷裂情形、瓦斯洩漏、水電通訊中斷情形等)			
	人員傷亡	死亡(約) 人，說明： 受傷(約) 人，說明： 失蹤(約) 人，說明： 受困(有生命跡象 人；無生命跡象 ；無法確認生命徵象 人)			
	人員收容	(約) 人			
	房屋毀損	(約) 戶			
	財物損失	(約) 萬元			
	其他受損情形				
	現場照片或影片				

參、 救災 狀況	現場指揮官或聯絡人	單位：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抵達之救災能量	人員數： 車輛數： 重機具種類： 裝備物資：
	救災人員抵達時間	
	支援需求	
	媒體因應處理狀況	

如有人員傷亡請參照下表填寫：

姓名(必填)	
年齡	(約) 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址	
發生地區(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是否因救災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傷亡原因(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埋沒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掉落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掉落物 <input type="checkbox"/> 雷擊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觸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就診醫院或安置地點	
處理情形	救出時間： 送醫時間： 預計救災完成時間：
人員受困位置	(如樓層、門牌號碼、車廂號碼)

備註：

- 1、若災情查報人員查證有災情發生時，立即回報上級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報本表及現場照片 1 張傳真或電郵方式逐級向上陳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公所彙整後逕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中心(電話:8953-5599 分機 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 ntpceocl19@gmail.com)備查。
- 2、人員傷亡部分，請於說明欄詳述傷亡人員個人資料及受傷(死亡)原因。

災情管制表（管制人員用）

	第1案	第2案
縣市		
鄉(鎮、市、區)		
發生地點		
發生地點座標 (如無法確定可不填)		
發生日期、時間		
災情類別(主項)		
災情類別(次項)		
災情描述		
通報人員姓名		
通報人員行動電話		
處理情形		

※災情類別請參照下表填寫：

災情類別(主項)	災情類別(次項)
路樹災情	路樹傾斜 路樹倒塌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廣告招牌掉落
道路、隧道災情	土石流阻斷 邊坡坍方 工區及周邊區域損壞 道路落石 路基流失 其他
橋梁災情	橋墩基礎沖刷 橋梁斷裂 河川水位達警戒水位及封閉橋梁

	其他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列車出軌 道路中斷 電車線設備故障 工程災害 其他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 房屋地下室淹水 道路積淹水 地區積淹水 地下道淹水 其他
土石災情	土石流 土石崩落 堰塞湖 其他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建物輕微受損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古蹟毀損 其他
水利設施災情	堤防毀損 抽水站受災 水閘門故障 其他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毀損 變電所、電廠受災 路燈故障 電力停電 電信停話 自來水停水 瓦斯管線毀損

	交通號誌損壞 其他
車輛、交通事故	車輛因災毀損 車禍 航空器事故 海難 其他
環境污染	環境污染
火災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工廠 公共場所 車輛、船艇 其他
其他災情	人員落水 漁港設施損壞 漁船(筏)毀損 救護送醫案件 溪水暴漲 地貌突變(改變) 請求(協助)疏散撤離 其他

(3)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105年7月21日施行

112年3月25日修訂

114年2月 4日修訂

壹、目的：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7、30、31 條。

參、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3. 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時。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
海嘯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火山災害	1. 火山口附近噴出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 2. 預估一周內會發生火山噴發，已有火山熔岩碎裂流、火山灰產生等。	1. 發生全面之噴發現象，產生熔岩流、碎屑流、火山灰、或蒸氣爆炸及火山泥流等。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應變階段：

- (一)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一)，或依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

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響一秒，停一秒，重複 25 次，持續 50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 0 廠事故警報，請不要慌張，並依照政府機關或電視、電台播報的指示行動。」持續約 40 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如發生火山災害時，當火山灰厚度達 2cm，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則需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及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時應進行人員疏散。

- (二) 強制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如民眾有進入警戒區域之情形，優先開立處分書(表三)。
- (三) 如為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1. 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

度為 15 秒（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1) 近海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 遠地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 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85 秒（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次）。

二、災後復原階段：

(一) 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二) 核子事故解除警報：

警報音為響一長音 50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剛才是核能 0 廠事故解除警報，持續 25 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三) 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 流程圖(附件 1)。

二、 流程圖說明(附件 2)。

三、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一)。

四、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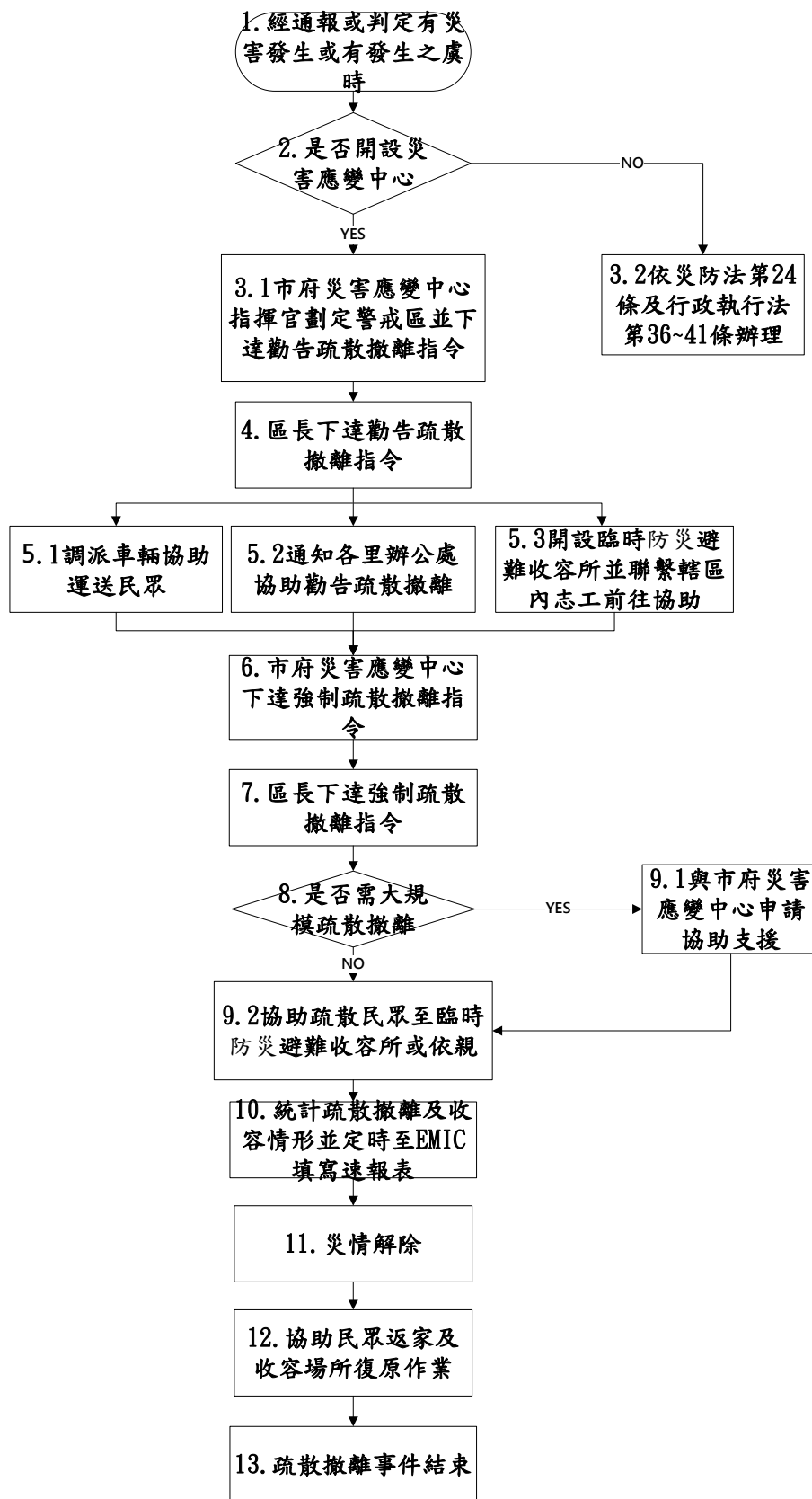
五、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警戒區域處分書(表三)。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表 A4a)。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表 D3a)。

八、 受災地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表 D4a)。

附件 1：流程圖



附件 2 流程圖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1.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1.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2. 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 新北市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階段	3. 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 1. 1 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設。 3. 1.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 1. 3 市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3. 1. 3. 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3. 1. 3.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1. 3. 3 市管河川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3. 1. 3.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3. 1. 3.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	各課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p>3.1.3.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勸告疏散避難之必要時。</p> <p>3.1.3.7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時。</p> <p>3.1.3.8 火山口附近噴出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p> <p>3.1.3.9 預估一週內會發生火山噴發，已有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產生等。</p> <p>3.1.3.6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p>	
	3.2 依災防法第 24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6~41 條辦理	3.2 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依據災防法第 24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6~41 條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民政/役政災防課
	4. 區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4.1 指揮官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 30 條之規定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5.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5.1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聯繫開口契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秘書室
	5.2 通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勸	5.2.1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	民政課、役政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告疏散撤離	<p>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收容所開設場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則開具勸導書(表一)。</p> <p>5.2.2 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p> <p>5.2.3 如發生火山災害時，當火山灰厚度達2cm，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則需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2cm，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及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時應進行人員疏散。</p>	災防課
	5.3 開設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5.3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物資與協助安置，並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的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	社會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協助。	
	6.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p>6. 市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p> <p>6.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p> <p>6.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p> <p>6.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p> <p>6.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p> <p>6.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p> <p>6.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p> <p>6.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p> <p>6.8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p> <p>6.9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p> <p>6.9.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p>	各課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p>6.9.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p> <p>6.10 發生全面之噴發現象，產生熔岩流、碎屑流、火山灰、或蒸氣爆炸及火山泥石流等。</p> <p>6.11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p>	
	7. 區長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7. 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8. 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8.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9.1 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9.1 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區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警戒區域，並立即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疏散撤離之各項工作。	民政/役政災防課
	9.2 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	9.2.1 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但	民政/役政災防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p>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並將勸導書與舉發單送市府消防局進行裁處。如民眾有進入警戒區域之情形，優先開立處分書(表三)。</p> <p>9.2.2 如遇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通知區內其他單位及各里辦公處，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避難路線等訊息，利用廣播媒體、電視、網路、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避難，並提醒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疏散避難方式如下：</p> <p>9.2.2.1 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應立即至鄰近大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p> <p>9.2.2.2 針對轄區內之弱勢族群，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p>	
	10. 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並定時至	10. 區公所應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表 A4a、D3a、D4a)，並依據「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填報作業規定」辦理，以利市府災	役政災防課、社會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EMIC 填寫速報表	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災後復原階段	11. 災情解除	11. 各類災害警報解除時。	
	12. 協助民眾返家及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12. 災害警報解除後，區公所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或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各課室
	13.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13.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表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No.112006404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112006404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瞞騙、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112006404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稽查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表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No.112 006427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 法 事 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 知 事 項					
本業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處雙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112 006427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知事項					
本單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112 00642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被舉發人姓名</p>		<p>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p>		<p>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地址</p>		<p>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p>	
<p>違法事實</p>					
<p>理由及法令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通知事項</p> <p>本案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發單單位</p>		<p>填單人職名章</p>		<p>送達年月日</p>	
				<p>簽收人姓名</p>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表3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No. 11300035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 11300035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詳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No. 11300035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 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 意 事 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表 A4a

表 A4a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

核定人：

通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登打時間

說明：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

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6 時、12 時、18 時、24 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3 時、6 時、9 時、12 時、15 時、18 時、

21 時、24 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表 D3a

表 D3a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手機)

編號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迄時間	開設起迄時間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目前儲糧預估 可再供應狀況	是否以開口合約或連結民間團 體持續供應熱食	聯絡人	聯絡電話(方 式)	
				(年月日時)	(年月日時)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表 D4a

表 D4a 受災地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類別	項目		鄉鎮市區別	地點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4)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114 年 2 月編製

壹、前言：

災害救助之宗旨，在以協助民眾渡過一時之急因為主，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平時對於災害預防、賑災物資籌備、災害應變、避難疏散及民眾救助等相關事宜，研擬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防、救災業務之執行，提升災害應變力，已是當今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

本計畫陳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計畫依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5、27、31、32 條所揭意旨辦理。
- 二、依據民防法第 12~14 條所揭意旨辦理。
- 三、依據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行政規則及命令辦理。

參、本區概況：

- 一、面積：23.4221 平方公里，無丘陵山嶽，屬平原地形，三面大河縈迴，昔為凱達格蘭族武勝灣和擺接社二社農殖及漁獵之所。
- 二、位置：本區位於臺北盆地的西部，臺北市之南，與臺北市僅一河之隔，左倚大漢溪與新莊、樹林隔岸相望，右擁新店溪與萬華、中和相鄰，在大漢溪與新店溪合流處上游之三角地帶平原，主要包括三處沙洲，自東北而西南分別為板橋區各里、浮洲里及溪洲里各地區。
- 三、地勢：本區地勢東南方較高，海拔約 10 公尺左右，逐次向西北方低斜，海拔約 6 公尺上下，板橋街內、新埔、埔墘、深丘、後埔一帶地勢較高，歡仔園、沙崙、溪洲、社後、江子翠、港仔嘴等地勢較低。本區低窪易淹水地區有中正路、環河路、僑中二街，河水易暴漲區計有環河道路、僑中一街，故遇淹水及河水暴漲時，疏散當地居民至災民收容避難所，實為必要之措施。
- 四、交通：板橋新站四鐵共構，不僅解決板橋與日俱增的交通量，也帶來了發展的契機，旅客在板橋車站，能選擇臺鐵、高鐵、臺北捷運系統及中長程客運往返各地；與鄰近之城市有捷運接駁公車及環狀公車系統。新北市政府選定板橋新站為主軸，規劃兩條新環狀公車路線，共同行駛於板橋、新店、中和、新莊、三重等五個轄區間，建構綿密的交通網絡，甚為便捷。對外聯絡道路以臺三號省道串聯（臺北—板橋—土城）並可連結至國道一號（北—高），北上中和、新店、臺北市、汐止，接國道一號可達基隆，南下目前於新竹接國一道可達臺灣中、南部，而且於八德接國二道（俗稱系統交流道），二十分鐘可到中正國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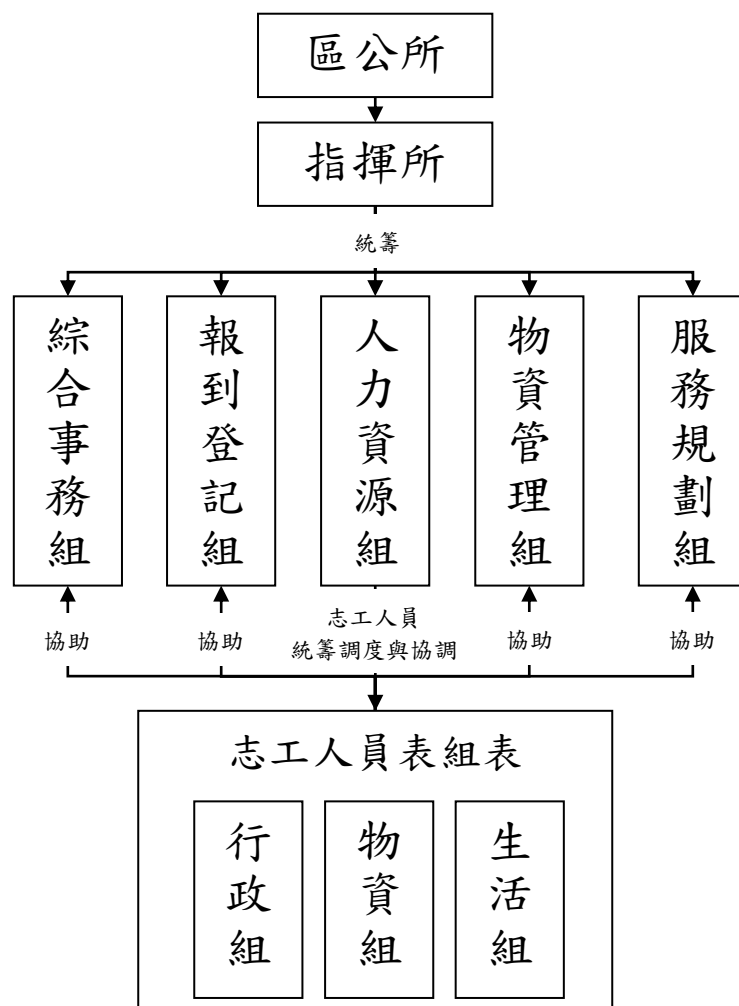
一一四縣道往北至台北市萬華區，往南則至樹林；一〇六縣道銜接至中和、新店，64號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更快速前往國道三號，交通可謂四通八達，甚為便利。

五、人口：本區總人口依114年戶區事務所統計，截至114年2月止總人口數為97,617人，其中男性268,308人，女性288,893人。自民國90年代初起，板橋因城市快速發展，其願景已不再侷限於臺北市的衛星市或臺北都會區的副都心，而是定位為與國際接軌的大臺北新都心，因此需要更多資源的投入，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之提昇，故災害應變之準備工作實為當務之急，且為『優質城市』之必要施政計畫。

肆、避難收容處所

一、編組

- 一、指揮組：所長 1 人，由社會課課長兼任；副所長 1-2 人，由相關之課室主管兼任，綜理所務及行政協調等事項。
- 二、綜合事務組：所內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協助其他各組文書及聯繫事項；所內場地清潔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報到登記組：民眾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及情資建檔；出入管理事項；安置後之遣散或後續安置轉銜等業務。
- 四、物資管理組：掌理物資載運、管理、盤點、分類、發放事項；彙整物資需求，辦理提報、採購及募集作業；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等。
- 五、人力資源組：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專業志工之報到登記及排班事宜；民眾自主組織對口；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 六、服務規劃組：協助辦理民眾登記、引導及物資整理、發放作業；民眾之陪伴及撫慰；各項專業服務提供(醫療、安心關懷、機動派出所、宗教撫慰等)。



二、編組表

分組	職稱	姓名	任務	電話	職代
指揮組	所長	陳憲興	綜理災民收容救濟全盤業務。	0933*****	沈煒庭
	副所長	沈煒庭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物資、人力調配。	0988*****	陳憲興
	副所長	高嘉文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通報聯繫及民眾管理。	0955*****	姜婷婷
綜合事務組	組長	姜婷婷	所內各項業務掌握、協調會議召開。	0988*****	張慧玲
	組員	張慧玲	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	0937*****	沈煒庭
	組員	張瑀苒	協助各項(各組)文書、建檔及聯繫事項。	0921*****	周瑞慧
	組員	游淑如	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不足時之補充。	0939*****	張慧玲
	組員	周瑞慧	機動人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910*****	張瑀苒
報到登記組	組長	李宸宇	民眾報到登記及生活管理事項。	0921*****	林濬丞
	組員	林濬丞	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	0972*****	李宸宇
	組員	林小晶	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及建檔。	0911*****	許金珠
	組員	許金珠	出入管理、遣散及後續安置事項。	0953*****	林小晶
物資管理組	組長	劉秀真	統籌所內物資各項作業。	0963*****	陳美蓉
	組員	陳美蓉	物資載運事項。	0919*****	劉秀真
	組員	林雅筑	物資盤點、分類及管理事項。	0989*****	蔡念語
	組員	蔡念語	物資發放及需求統計事項。	0963*****	林雅筑
	組員	周琬綺	物資提報、採購及募集媒合事項。	0988*****	王菁慧
	組員	王菁慧	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	0933*****	周琬綺
人力資源組	組長	黃絮如	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0935*****	洪淑美
	組員	洪淑美	行政及工作人員任務分配及管理。	0922*****	黃絮如
	組員	鄭文綺	專業志工報到登記及任務分工、排班等事項。	0937*****	黃郁瑛
	組員	黃郁瑛	民眾自治組織對口。	0921*****	鄭文綺
服務規劃組	組長	吳昀庭	協助辦理民眾服務各項作業。	0930*****	吳莉雯
	組員	吳莉雯	登記協助及引導民眾。	0921*****	吳昀庭
	組員	黃冠螢	民眾之撫慰陪伴及心理支援。	0918*****	黃敬雯
	組員	黃敬雯	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團隊窗口(含衛生及警察單位對口)。	0919*****	黃冠螢

附註：1. 工作人員白天值勤時間為 08：00~16：00。

2. 工作人員夜間值勤時間為小夜待命 16：00~24：00；大夜待命 24：00~08：00。

3. 組長以上層級不列入小夜及大夜輪值，除白天值勤時間外，手機或無線電隨時開機以利緊急事件聯絡。

4. 女性工作人員不列入大夜輪值。

5. 工作人員除奉站長同意外，不得任意擅離職守。

6. 工作人員於收容站開設期間管制休假（大夜輪值人員得於白天補眠），於收容站撤收後擇日補休。

7. 所長為現場指揮官，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均受所長指揮監督。

(二)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共 38 所，依據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3 期耐震調查表格填列，詳細資料詳附件 2。

新北市板橋區 避難收容場所調查表 SF220-0002						
基本資料						
所在場所名稱	板橋民生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0號之1	電話	29541201			
室內收容場所	市民活動中心	建物年齡	20 年			
建物總樓層數	地上3層，地下0層	所在樓層	1-3樓			
合計收容場所面積	1170平方公尺	合計可收容人數	290人			
維護管理單位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曾俊喬	聯絡電話	0919-576238			
合計設施設備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3座	馬桶	2座	
	女性	馬桶	4座			
飲水機	1	廚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電梯座	1座	浴室 2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滅火器	2座	
其他資料						
場所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情						
1. ____年____月 災情： 2. ____年____月 災情： 3. ____年____月 災情：						

收容場所照片

外觀



內部



安全性初步評估表-場所1

安全性初步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 非完工年度)	63年2月前	25		10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V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1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V	10
	有	0		
補強工程	無	10		0
	有	0	V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上 (RC)	15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50%以下 (RC)	1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無	0	V	
總分 35				

(三)新北市板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詳細資料詳附件3。

順序	收容所編號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地址	安全性評估			說明 (未有資料及耐震評估 不足總原因)
				建築物公共安全 (有/無)	耐震安全評估 分數	消防安全設備 (有/無)	
1	SF220-0002	民生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東丘里民生路一段30-1號1-3樓	有	35	有	
2	SF220-0003	板橋區板橋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里民生路二段120號1樓	有	25	有	
	SF220-0004	板橋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黃石里文化路一段23號	有	40/25	有	
	SF220-0005	文德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幸福里英士路179號	有	25	有	
	SF220-0006	江翠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柏翠里文化路二段413號	有	15	有	
	SF220-0007	文聖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松柏里文聖街86號	有	30/30	有	
	SF220-0008	埔墘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里水豐街42-8號	有	45/45/45	有	
	SF220-0009	實踐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國泰里實踐路93巷51號	有	25/25/25	有	
	SF220-0010	後埔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福星里重慶路157號	有	10/10/10	有	
	SF220-0011	信義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華德里四川路2段245巷60號	有	40	有	
	SF220-0012	中山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里大觀路二段59巷31號	有	20/10	有	
	SF220-0013	沙崙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溪北里篤行路二段132號	有	45/35/35	有	
	SF220-0014	溪洲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溪福里金門街289號	有	40/40/40	有	
	SF220-0015	重慶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五權里廣和街31號	有	35	有	
	SF220-0017	大觀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里大觀路一段30號	有	25	有	
	SF220-0018	莒光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莒光路163號	有	30/35/40	有	
	SF220-0019	國光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中正路325巷30號	有	45/55/55	有	
	SF220-0020	板橋國中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里中正路437號	有	20/10/10	有	
	SF220-0021	忠孝國中	新北市板橋區福星里重慶路168號	有	0/0	有	
	SF220-0022	新埔國中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新海路181號	有	30/50	有	
	SF220-0023	中山國中	新北市板橋區新民里文化路1段188巷56號	有	0/0/0	有	
	SF220-0024	江翠國中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里松江街63號	有	40	有	
	SF220-0025	光復高中	新北市板橋區富貴里光復路1段7號	有	35/35/35	有	

(四)交通路線圖

共 41 組路線圖，以物資儲放點或開口合約廠商至各避難收容處所之路線規劃詳細之物資運補途徑，詳細資料詳附件 4。

民生活動中心(SF220-0002)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物資運補交通路線規劃圖

主要路線	
	<p>Ⓐ點 松揚百貨行(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板橋區新民街 19 號</p> <p>Ⓑ點 板橋區民生活動中心(收容所)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0 之 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文化路→民權路→中山路一段→民生路一段</p>
替代路線	
	<p>Ⓐ點 松揚百貨行(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板橋區新民街 19 號</p> <p>Ⓑ點 板橋區民生活動中心(收容所)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0 之 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文化路→民權路→縣民大道二段→民生路一段</p>

(五)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共 41 幅，依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配合各場地實際空間進行規劃，並以基本報到登記編管區、物資區及安置寢區為主體，輔以特殊照護需求之醫療、安心關懷區域進行收容安置空間配置規劃，，詳細資料詳附件 5。

下圖 1 為 114 年計畫內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收容能量 300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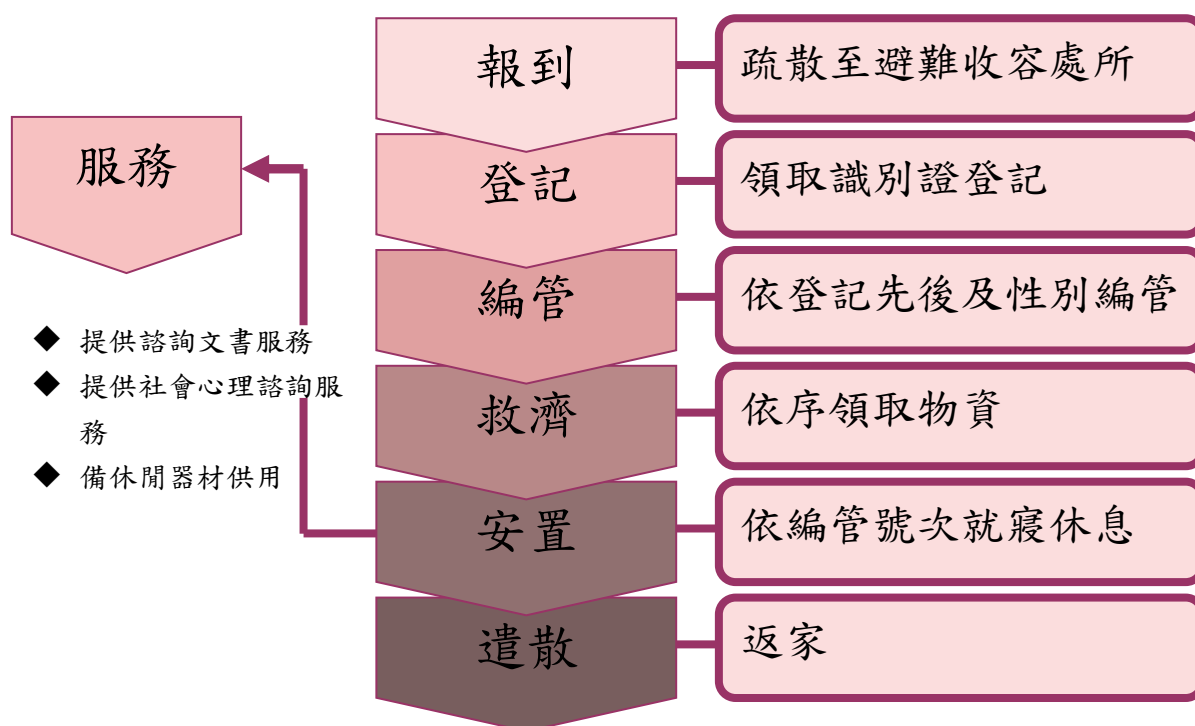
下圖 2 為 114 年計畫內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收容量大於 3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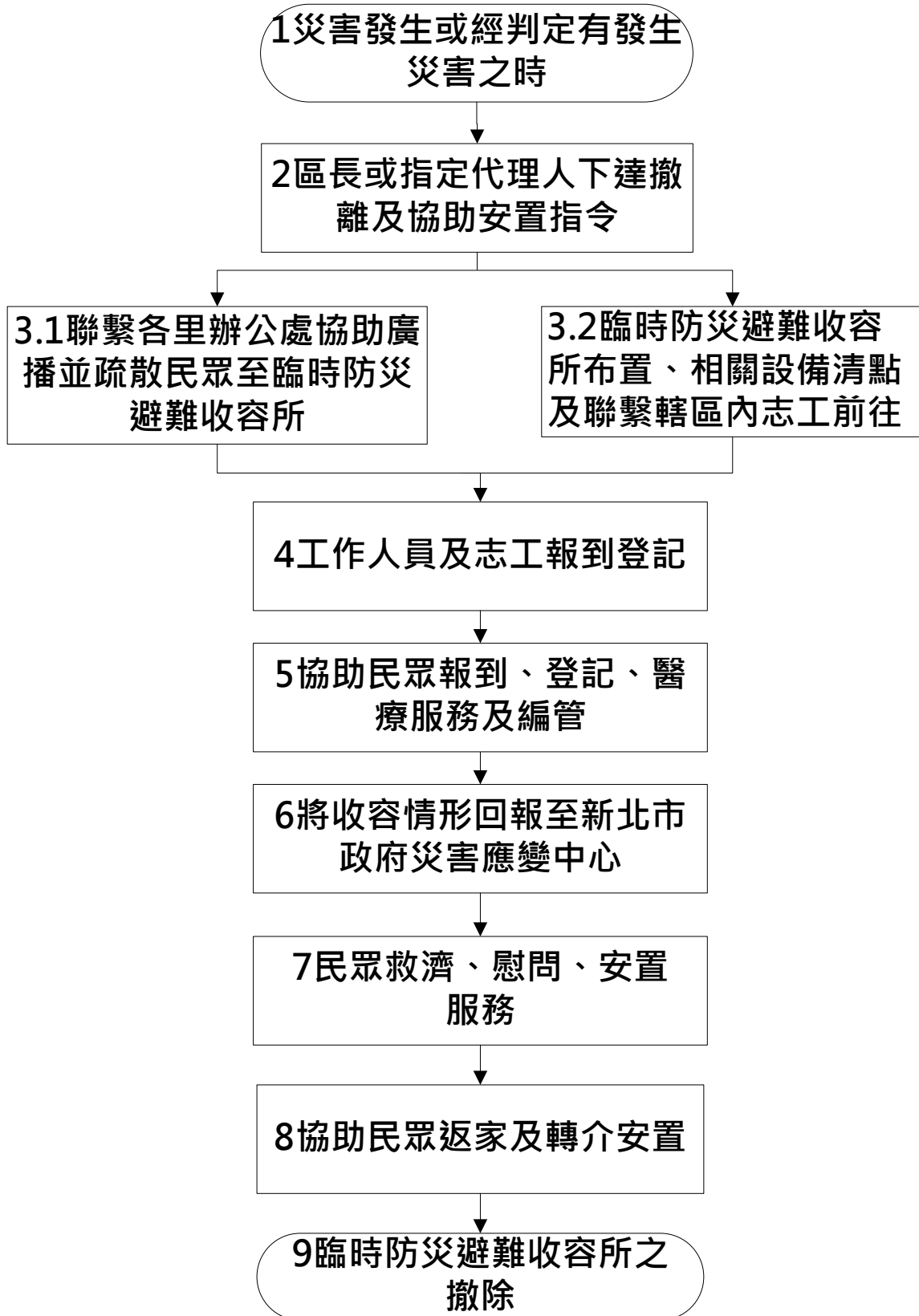
(六) 市府與公所災害分工：

項目內容	市府權責	公所權責
緊急開設民眾收容站	協調地點	提供地點
緊急動員備災物品	大宗、大量物資	小額輕便物資
服務民眾輪值事宜	志工支援	服務人員動員
儘速簽撥災害救助金	核撥	發放
設立民眾服務單一窗口	支援設立	統一設立
代轉或彙整民眾需求	協助層轉	瞭解需求
輔導或協助民眾成立自救會	支援協助	輔導成立

(七)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八)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 分工情形自行 調整)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其他突發性災害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各課室
	2 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離及協助安置指令	區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陳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評估後下達開設。	
	3.1 聯繫各里辦公處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盡速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役政災防課
	3.2 避難收容處所布置、相關設備清點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p>一、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收容場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盡速發放物資及協助安置。</p> <p>二、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盡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p> <p>三、依據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如附件1)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p>	社會課
	4 工作人員及志工報到登記	<p>一、區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1)，並編排工作人員輪值表(表2)及發放工作人員識別證(附件2-1)。</p> <p>二、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3-1;表3-2)，並編排志工輪值表(表4-1)及發放志工人員識別證(附件2-2)，且依據團體及志工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容處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p>	社會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 分工情形自行 調整)
	5 協助民眾報到、登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p>一、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並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完成表單登記彙整後，應由組長、所長核備。(確認身分)(表 5-1；表 5-2)。</p> <p>二、將傷患民眾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p> <p>三、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安置民眾識別證」(附件 2-3)。</p> <p>四、協助核准之訪客換發「訪客識別證」(附件 2-4)</p> <p>五、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物資登記組、服務規劃組之組員(表 5-2)。</p> <p>六、協助民眾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傷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p> <p>七、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p> <p>八、分發物資(表 7)，分配鋪位及餐廳座位(表 8)。</p>	社會課
	6 將收容情形回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 分工情形自行 調整)
	7 民眾救濟、慰問、安置服務	<p>一、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物資或人力不足時可請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支援。(表 6)</p> <p>二、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眾人數運送物資。</p> <p>三、區公所接收民間捐贈物資(表 9)後，應按民眾需求發放，並公告徵信(表 10)。</p> <p>四、了解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聯絡電話等(表 5-1)。</p> <p>五、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表 11)，並整合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 3 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p> <p>六、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p>	社會課
災後復原階段	8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p>一、依民眾調查資料(表 5-1)編造返家名冊(表 12)</p> <p>二、協助接運。</p> <p>三、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p>	社會課
	9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p>一、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p> <p>二、剩餘主食、食鹽、食油、物資存放至物資儲備場所。</p> <p>三、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p> <p>四、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p> <p>五、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p> <p>六、將收容情形彙整並回報市府(表 13)。</p>	各課室

三、人性化規劃收容所空間配置原則

《人性化規劃收容所空間配置原則》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指定避難收容場所，但因各縣市行政轄區之災害潛勢不同，收容場所性質差異性及預算經費等問題，實難以統一進行規劃，在此僅參酌各縣市作法，提出有關收容場所規劃之建議，供收容場所管理單位參考。

一、作業區域

主要為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人員之作業區域，可視避難收容處所之規模與空間情形進行適當規劃，本區可設置於同一開放空間或其他場地（房間），以便於下列各項行政作業。

1. 民眾報到登記區：應備有收容人名冊、登記表、識別證、生活公約等，如空間足夠可另備報到等候區，供收容民眾短暫休息或填寫表格之用，原則上規劃靠近門口以利民眾報到登記。
2. 機動派出所：由警察（分）局依識別證進行門禁管制以維護收容民眾人身安全，應備有紅龍或利於進行管制的措施，原則上規劃於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入口處。
3. 聯合服務中心：應備有電腦、影印、傳真機等行政設備及各式表單、行政資料、機關聯絡名冊等，並設足夠座席供行政、志工人員及社工使用，並提供其他優質服務如老花眼鏡、手機充電器、延長線等。
4. 物資發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發放作業，相關物資包含睡袋、地墊、礦泉水、速食麵、衛生紙、盥洗用具、飲水機、茶包等。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發放工作。
5. 物資調度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調度、運補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調度工作，另增進物資運補效率，應規劃人車分流路線。
6. 物資儲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儲存、分類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管理工作，另本區不開放民眾使用，可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隔間。

二、主要收容區域

主要指提供收容民眾休息睡覺之場所，為民眾使用率最高之區域。根據聯合國舒適距離標準，平均每人約 25 平方公尺，最小標準為日本規定之 3.3 平方公尺(1 坪)，考量新北市目前規劃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皆以短期避難為主。因此建議主要收容區域內收容面積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規劃之；惟各場所管理人仍可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空間、機關預算及收容人數權宜規劃與彈性調整，規劃時應考慮舒適、便利及隱私等因素，完備之休息區域大致包括下列設備及空間。

1. 設備需求：由於現行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原用途並非以收容為主要用途，所以在寢區之規劃大多以地鋪方式設計，寢具部分包括棉被、睡袋，多不提供枕頭；地墊

部分則有塑膠及布面之分，厚度亦有 0.5-5 公分差異；另考量年長者需求，應備有行軍床、躺椅等具寢具。寢區之隔間則有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

2. 家庭寢區：以風、水災為例，收容民眾以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區域居民為主，以村里、部落為疏散撤離單位，收容人員也以家庭為主。故在整體設計上應以家庭收容為主要考量。
3. 單身男寢區：供單身男性休息之區域。
4. 單身女寢區：供單身女性休息之區域。
5. 特別照護寢區：針對年長、嬰幼兒或身障者等特殊收容人口之需求，另行規劃於一樓或無障礙空間且鄰近簡易醫療區，以利於提供醫療服務或醫院後送。

三、防疫作為區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說明，如疫情期間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應調整收容人數，增設防疫功能站，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如戴口罩、量額溫、設置隔板及定時環境消毒等。

1. 測量小站：疫情期間收容所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並於出入口量測額溫及手部消毒。
2. 暫時隔離區：針對額溫超過 38 度人員，將引導休息 3 分鐘，倘若再次量測仍超過 38 度，將通報衛生單位進行相關後送流程。
3. 臨時探視區：避免訪視人員進出增加感染風險，特設臨時探視區供探訪民眾使用，同時段探視至多 3 組，1 組不超過 2 人。

四、服務區域

臨時性收容少則 1 天，多則 2 週，民眾除睡眠休息外，尚需其他生活空間，鄉鎮市(區)公所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狀況規畫下列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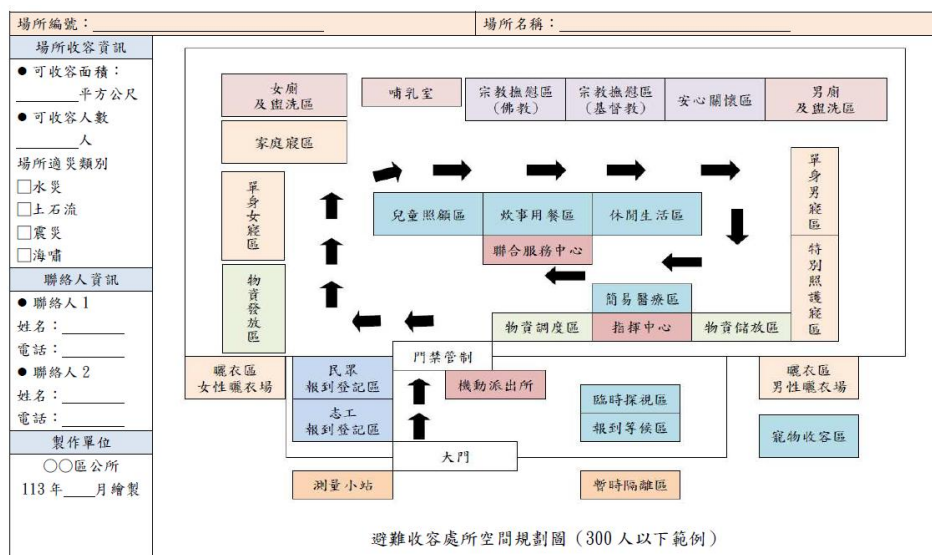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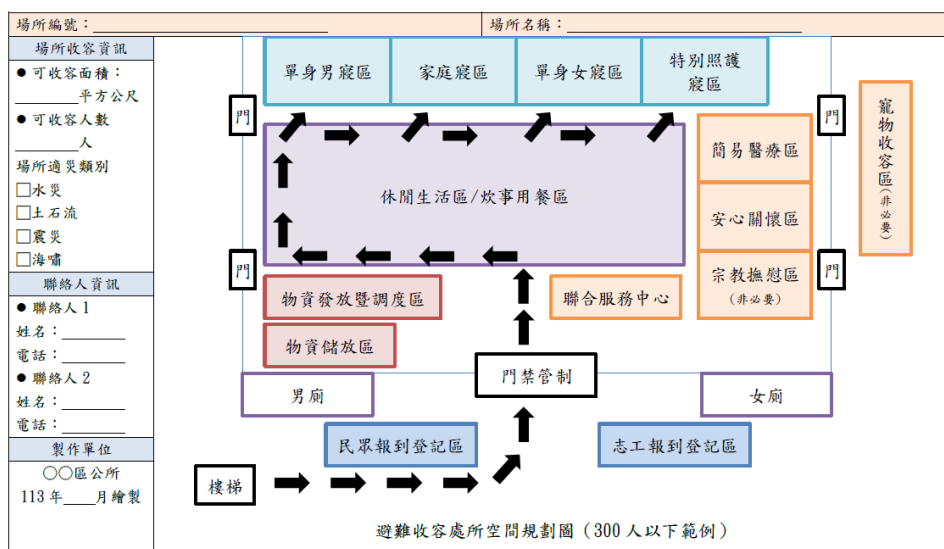
1. 休閒活動區/炊事用餐區：包括書報閱覽、電視或電影欣賞、卡拉 OK 等，夜間應遵守生活公約，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安寧。同時可作為用餐區，可視實際狀況準備簡易用餐器具如桌椅(摺疊)、餐具、廚餘及資源回收桶等。
2. 廁所/盥洗區：為顧及民眾隱私，廁所及盥洗區可採男女分區；如場所本身具有衛浴設備，盥洗區應提供熱水服務，室內不得裝設瓦斯熱水器，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並設置簡易曬衣場。
3. 簡易醫療區：由專業人員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及醫療院所轉介服務。
4. 安心關懷區：可於獨立之空間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室，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提供心理諮商或情緒安撫，以穩定民眾情緒。
5. 寵物收容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有關研究顯示，影響民眾疏散撤離之原因包含：死守家園意識、不想被當災民處理、不習慣待在避難收容處所、不放心家中財物、災害迷思心理、過度依賴過去經驗及個人判斷、沒有能力撤離及擔心寵

物的安危等。先進國家之收容作法已考量民眾需求安排寵物安排，各縣市亦逐漸採納此一概念。至於寵物收容規劃除應考慮空間外，應以不影響收容民眾為原則，如場所條件允許(場地條件不適宜者非必要)建議設置適當籠舍，供不同之寵物收容，選擇室外等通風良好的位置，便於清洗寵物的排泄物。

6. 宗教撫慰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其功能與心理輔導相同，收容場所管理人可視空間情形，提供簡易供桌或書籍，供民眾膜拜祈禱。

五、繪製場所空間配置圖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可供使用之室內面積，依上述原則說明，規劃各項活動空間，並繪製平面圖，於適當場所公開張貼並定時更新，以便於開設時之場地規劃及布置。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案例範例如下圖所示。



工作人員、志工及安置民眾識別證

<p>_____ 區避難收容處所 工作人員證</p>  <p>團體： _____</p> <p>姓名： _____</p> <p>組別： _____</p>	<p>_____ 區避難收容處所 志工證</p>  <p>團體： _____</p> <p>姓名： _____</p> <p>組別： _____</p>
<p>附件 2-1：工作人員識別證</p>	<p>附件 2-2：志工人員識別證</p>
<p>_____ 區避難收容處所 安置民眾證</p>  <p>姓名： _____</p> <p>寢區： _____</p> <p>桌次： _____</p> <p>用餐時間： _____</p> <p>備註： _____</p>	<p>_____ 區避難收容處所 訪客證</p>  <p>編號： _____</p> <p>姓名： _____</p> <p>備註： _____</p>
<p>附件 2-3：安置民眾識別證</p>	<p>附件 2-4：訪客識別證</p>

表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組別：		聯絡電話：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2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6:00	16: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3-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學歷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人員，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退休前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校科系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打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管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興趣				
經歷	(曾經擔任或現任哪些運用單位之志工) 1. 2. 3.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 連絡人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02-2968-6911*610 李宸宇
 傳真：02-2967-2101
 E-mail：AW1401 @ntpc.gov.tw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 1 樓

表 4-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輪值表

班別	09：00~12：00	12：00~15：00	15：00~18：00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月 日			
星期六			
月 日			
星期日			
月 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4-2

新北市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一般服務]1.烹飪 2.救難人員 3.清潔打掃 4.文書工作 5.司機 6.生活管理 7.電話接聽 8.一般性服務 9.關懷陪伴 10.其他_____

[專業服務]1.社工 2.醫師 3.護士 4.律師 5.其他_____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4. 分派組別請依以下組別進行區分：

(1)生活組：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協助門禁管理事宜、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物資組：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運送車輛事宜、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行政組：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序號	志願團體名稱	團體基本資料				聯絡人資訊(至少填 2 名)			可提供支援			服務地區	分派組別	
		負責人	縣市	所在區	村里	地址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物資	一般服務			專業服務
1	慈濟功德會板橋分會	林○○	新北市	板橋區	○○里	○○路○○號	1 陳○○ 2 廖○○	02-29678514 02-26945311	0953651478 0987412520	v	1. 3. 4. 5. 7. 9	1	1. 板橋 2. 三重 3. 新莊	報到登記組

承辦人：李宸宇 (核章)
 電話：(02)2968-6911#610 手機：0921-617-960
 0933-214-572
 E-mail：AW1401@ntpc.gov.tw

課長：陳憲興 (核章)
 電話：(02)2968-6911#601 手機：
 E-mail：AQ6270@ntpc.gov.tw

表 4-3

113 年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一般服務]1. 烹飪 2. 救難人員 3. 清潔打掃 4. 文書工作 5. 司機 6. 生活管理 7. 電話接聽 8. 一般性服務 9. 關懷陪伴 10. 其他_____

[專業服務]1. 社工 2. 醫師 3. 護士 4. 律師 5. 其他_____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 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 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 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志工基本資料											服務項目		服務地區	服務時間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縣市	所在區	村里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一般	專業		
王○○	F168934688	台灣	男	500301	新北市	○○區	○○里	○○路○○號	02-36871456	0988561478	5. 8.	-	-	(六)下/晚
李○○	F235564893	印尼	女	700826	新北市	○○區		○○路○○號	02-36984521	0968321456	1. 3.	5(外語)	板橋、三重、新莊	-

承辦人：李宸宇

(核章)

電話：(02)2968-6911#610

手機：0921-617-960

0933-214-572

E-mail：AW1401@ntpc.gov.tw

課長：陳憲興

(核章)

電話：(02)2968-6911#601

手機：

E-mail：AQ6270@ntpc.gov.tw

表 5-1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紅色欄位資料先行填寫，其餘資料可後補。

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				收容編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字 號 居留證號			家庭人數	安置於避難 收容處所人數	人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際家庭人數	人
血型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福利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障礙別_____）				
緊急聯絡人	項次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備註
	1				
	2				
現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生理狀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風(影響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痛風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肝炎(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肝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洗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便失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病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腫瘤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寄生蟲或黴菌 <input type="checkbox"/> 上呼吸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疥瘡 <input type="checkbox"/> 梅毒 <input type="checkbox"/> HIV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過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過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部位_____)尺寸_____)分泌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心理暨精神狀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躁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躁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思覺失調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症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煙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上是否藥物控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特殊飲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聯絡電話	收容日期 離開日期	寢區	是否失聯
						編號：____ 床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 _____
						編號：____ 床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 _____
						編號：____ 床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 _____
						編號：____ 床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 _____

可依親友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民眾簽名	
------	--

-----以下由工作人員填寫，民眾請勿填寫-----

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女寢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照顧寢區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桌次：_____ 	特殊事項註記：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5-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統計彙整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福利身分	緊急聯絡人	遣散後去處	收容起訖	備註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 一、福利身份別請填分類號：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二、遣散後去處：1. 返家 2. 依親 3. 機構 4. 醫療院所 5. 其他(請註明)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6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防救物資及人力支援申請表

受理申請機關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傳真	()				
請求支援內容	裝備器材	品名							
		數量							
	物資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人力	類別							
		人數							
	現場聯絡人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報到地點				建議路徑					
其他事項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支援 期程 預估	支援梯次	支援期程預估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事項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本表請於受理後 4 小時內回傳申請機關)

表 7 物資管理組調查需求、採購、募捐及發放。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所發放防災物資清冊

發放地點：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備註：基本組包含：拖鞋、牙刷、盥洗包(洗髮精、沐浴乳或香皂)、毛巾、漱口杯、睡袋、臉盆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8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使用。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床號分配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寢別： 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家庭寢區 特別照顧寢區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寢區分組		用餐分組		桌次	備註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小計		人數小計：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葷：_____人 素：_____人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11 服務規劃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轉介單位使用。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姓名：	收容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障礙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心情溫度計 (簡式量表 BSRS-5 檢 測【初篩】) (訪談過程中用聊天方式獲 取相關資訊,避免用逐字方式 詢問)	請您仔細回想一下，在最近這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敘述讓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數字越大程度越高)	
	1. 感覺緊張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訪談內容摘要		
擬定服務處遇計畫		

訪談員：

組長：

所長：

表 1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

收容編號	民眾姓名	遣送月日	遣送地		遣送方式	乘座車號	備註
			起點	終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區長

表 13 由安置登記組填寫並回報市府。

新北市板橋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項次	收容處所	累計收容人數			開設時間 (年月日)	撤除時間 (年月日)	弱勢人口(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老人	幼兒 (6歲以下)	身障者 (含居家 使用維 生器材)	孕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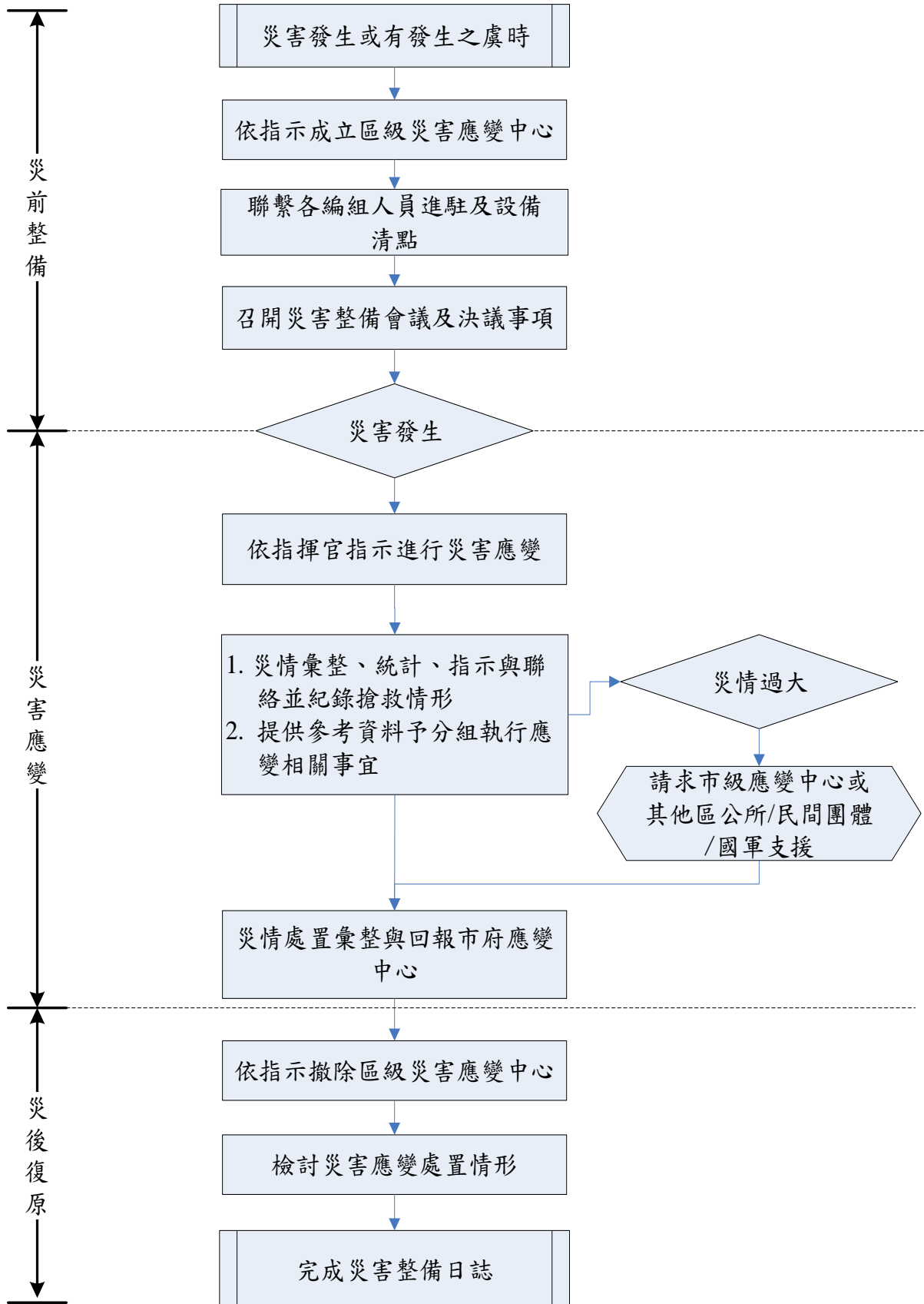
承辦人：

副所長：

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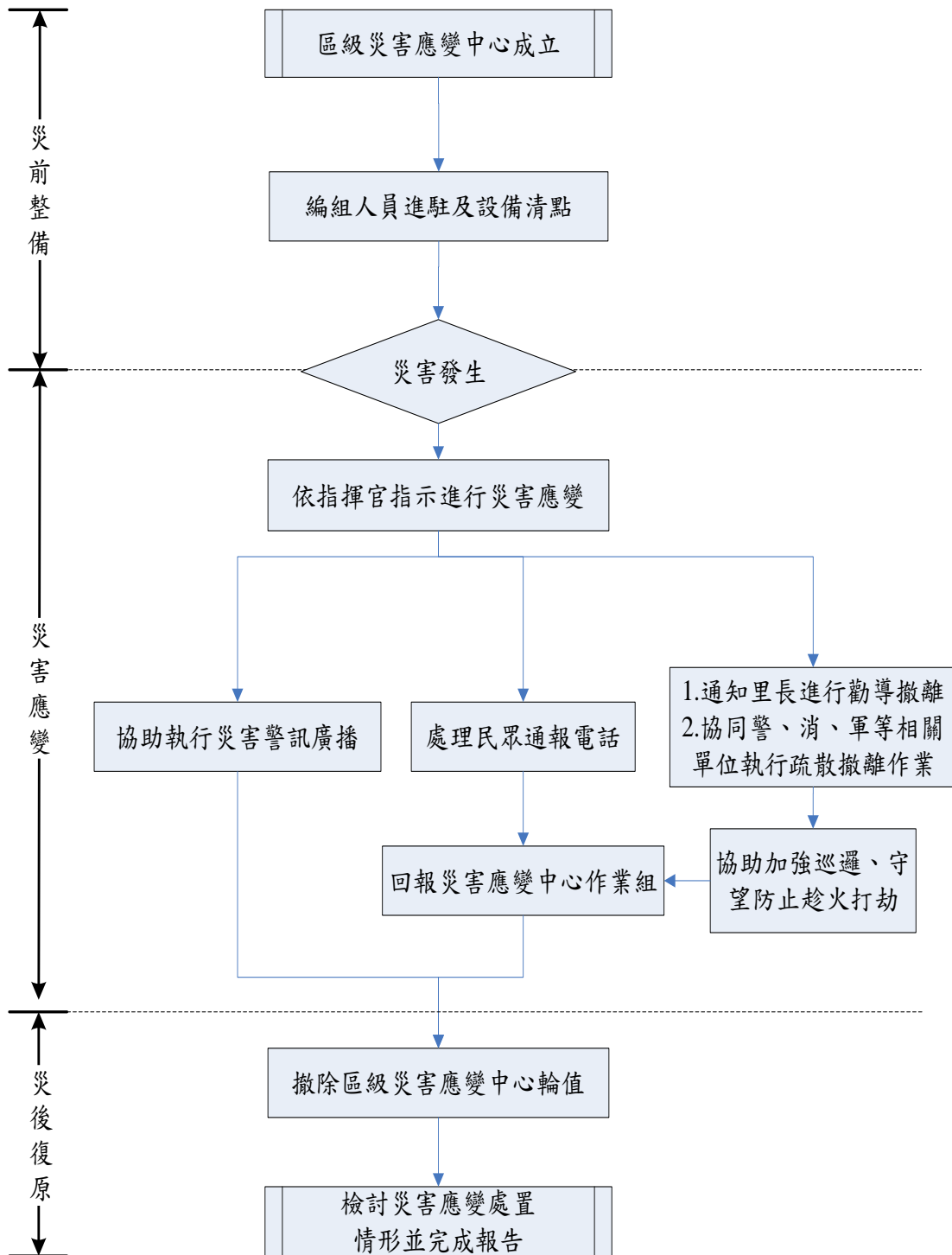
(5)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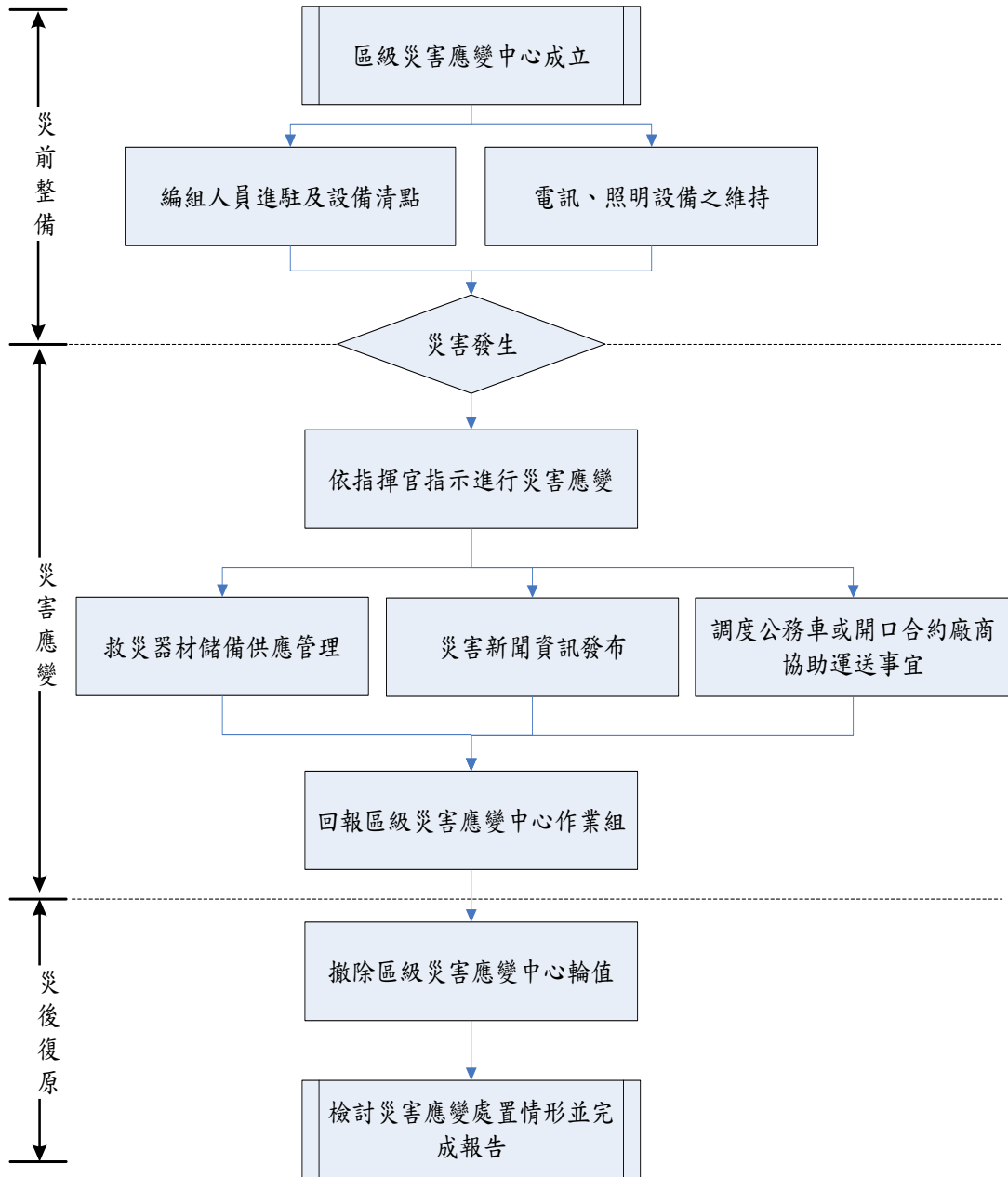
(6)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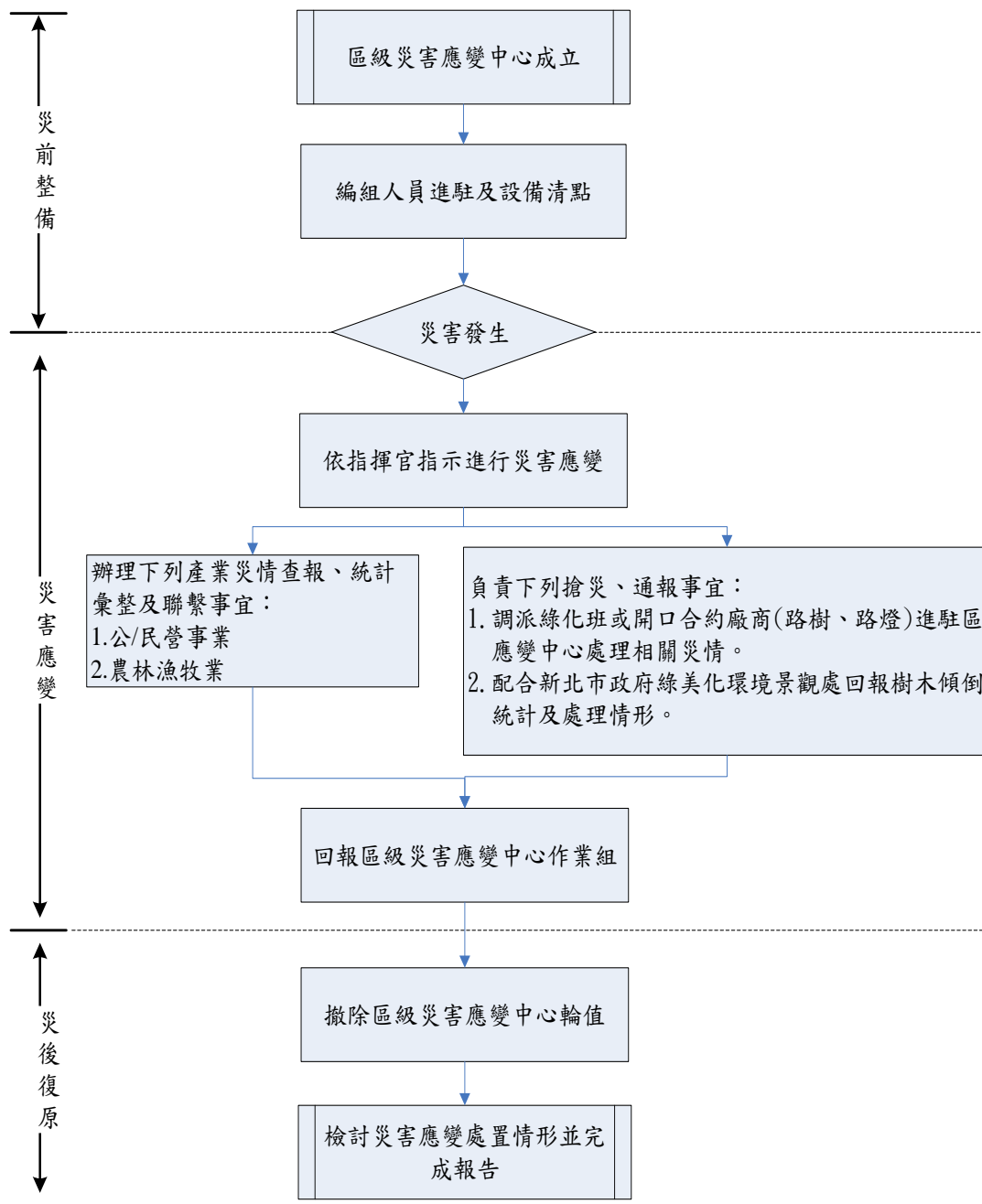
(7)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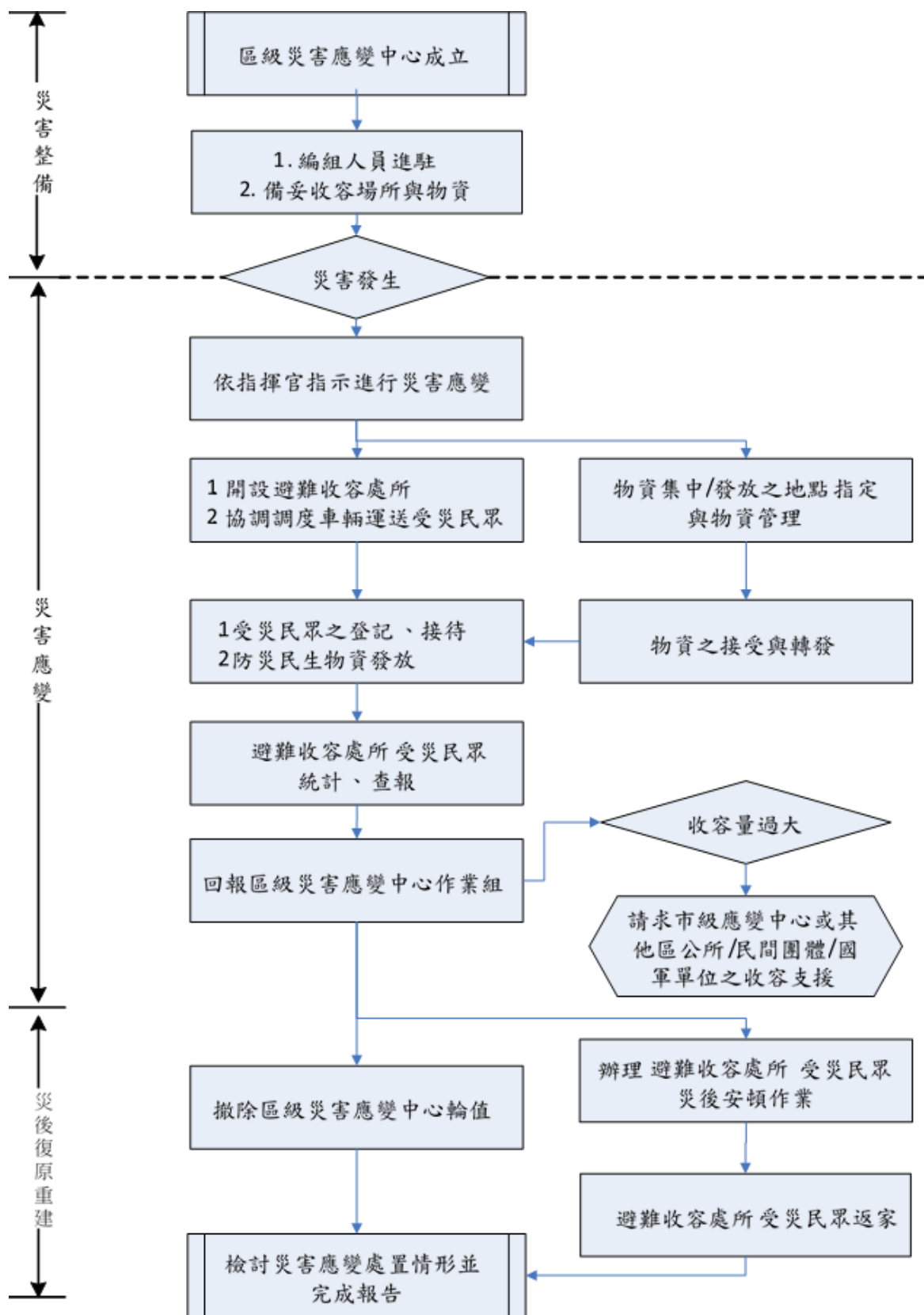
(8)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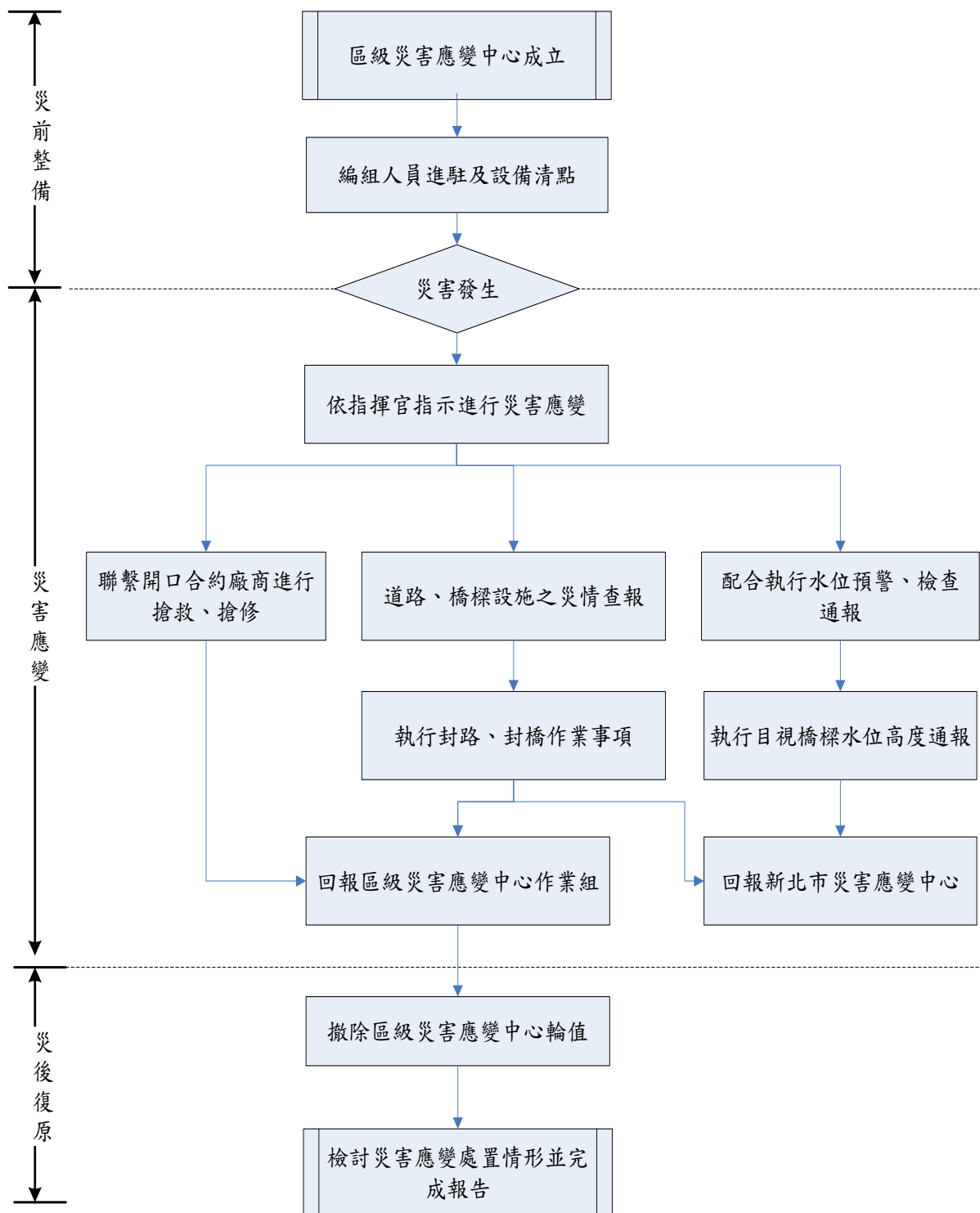
(9)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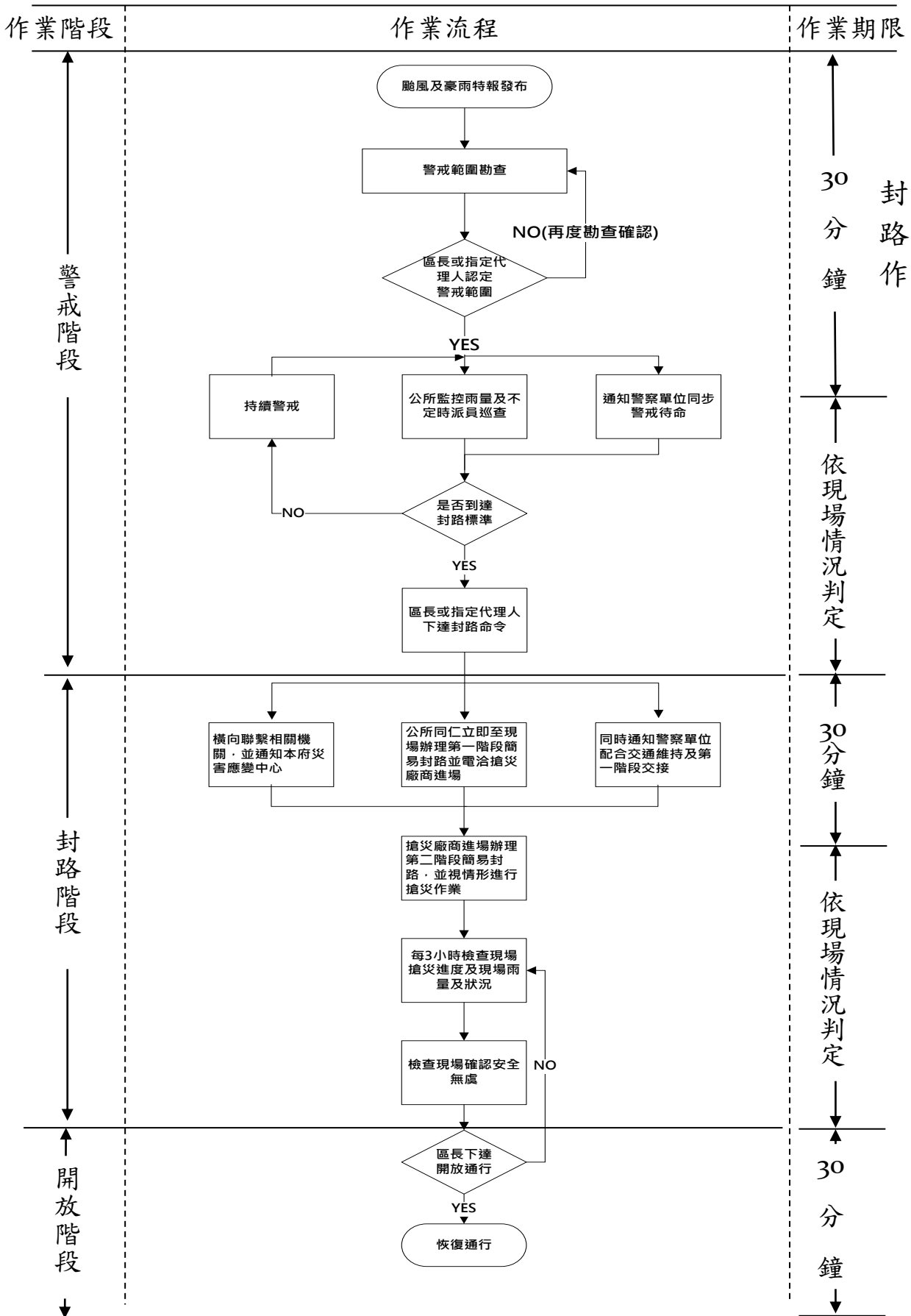


(10)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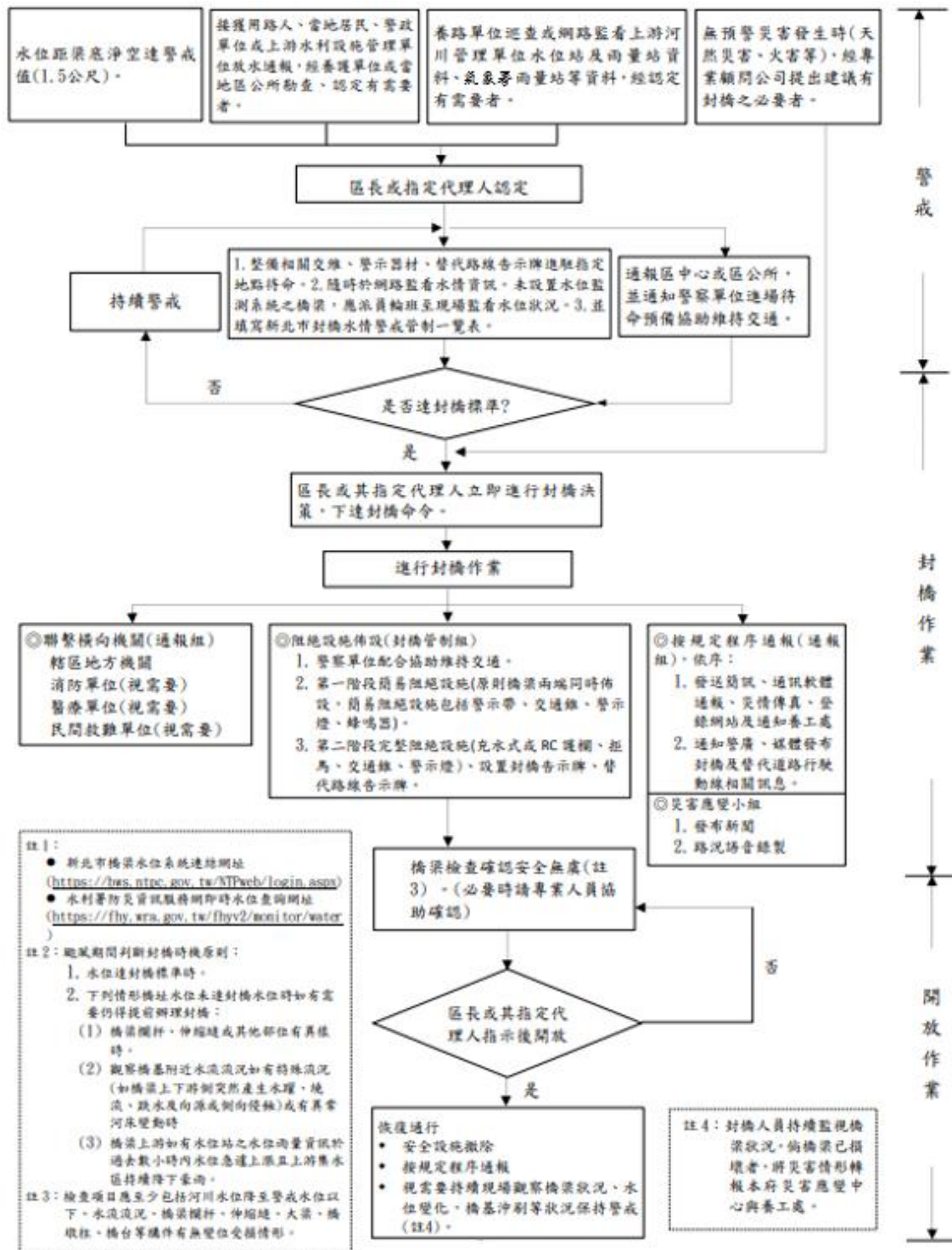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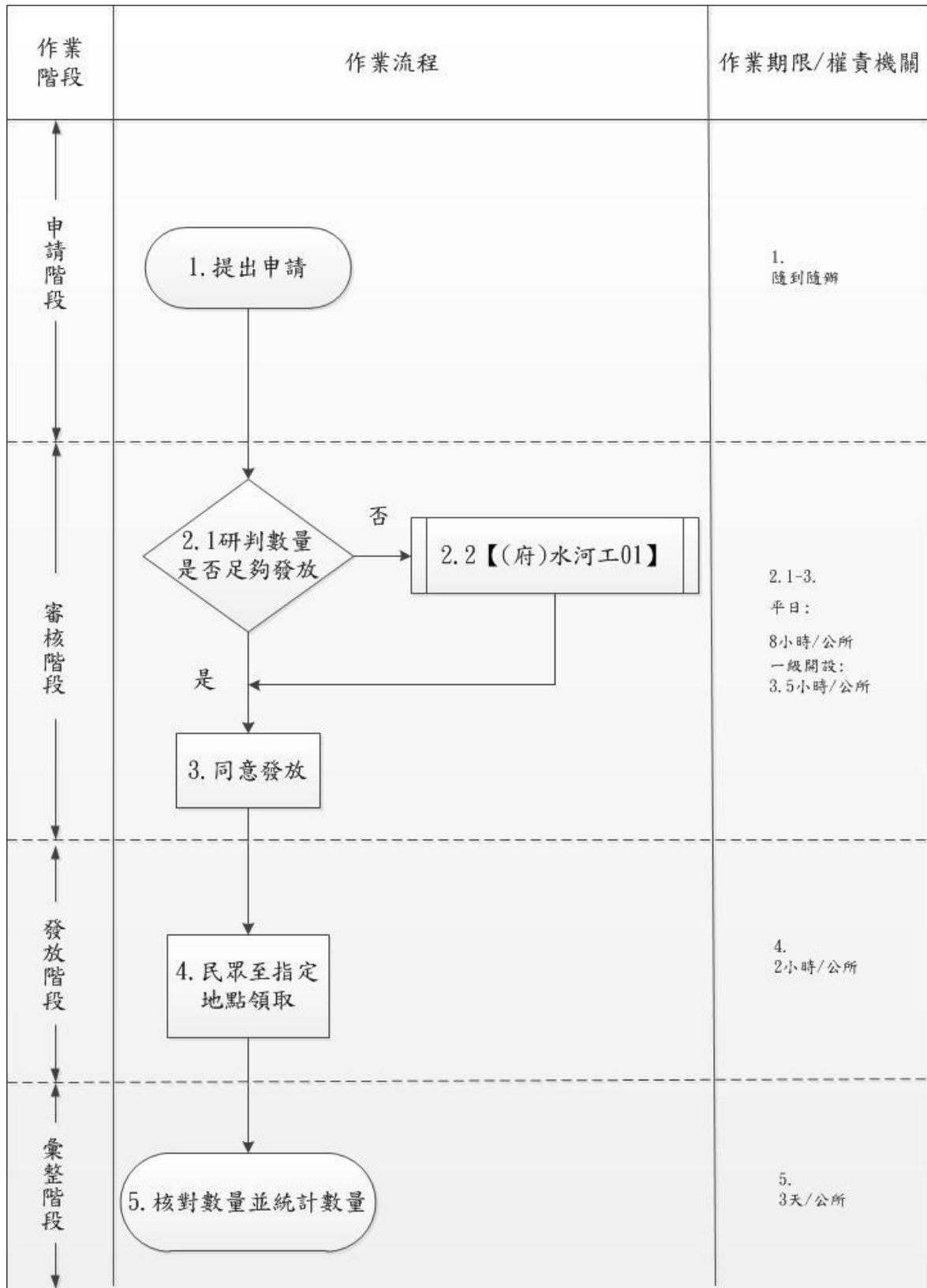
(11) 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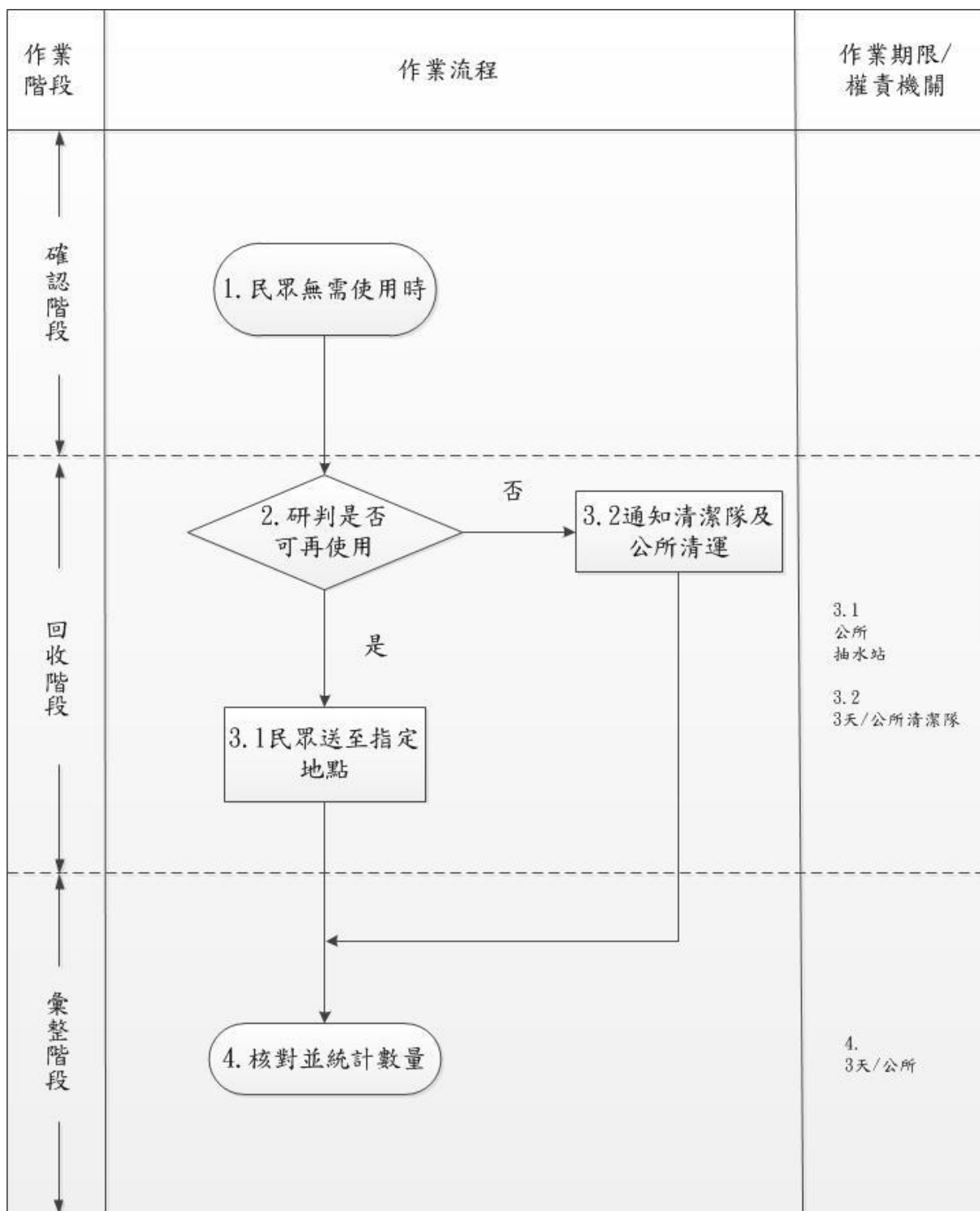
(12)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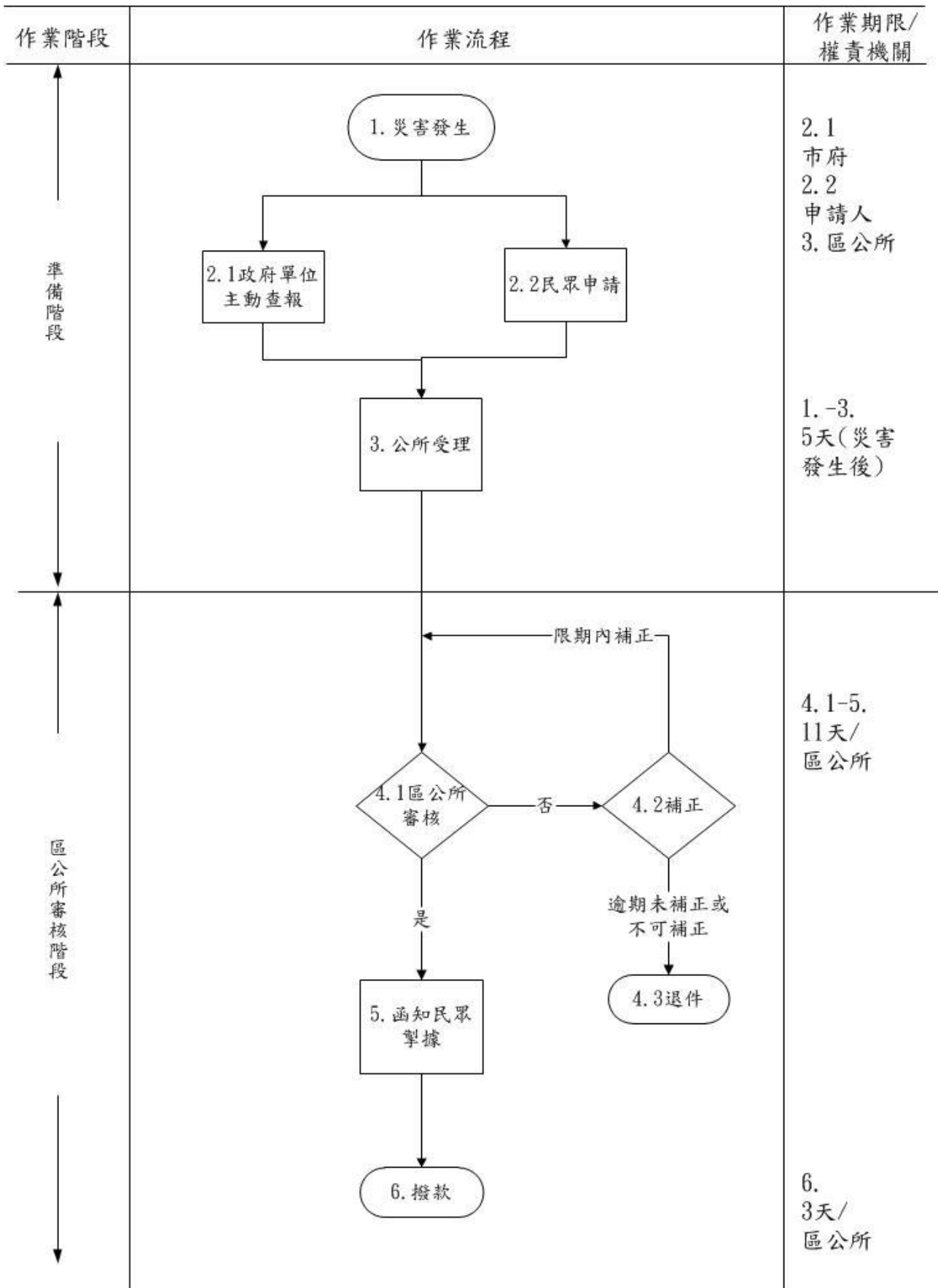
(13) 新北市板橋區防汛砂包發放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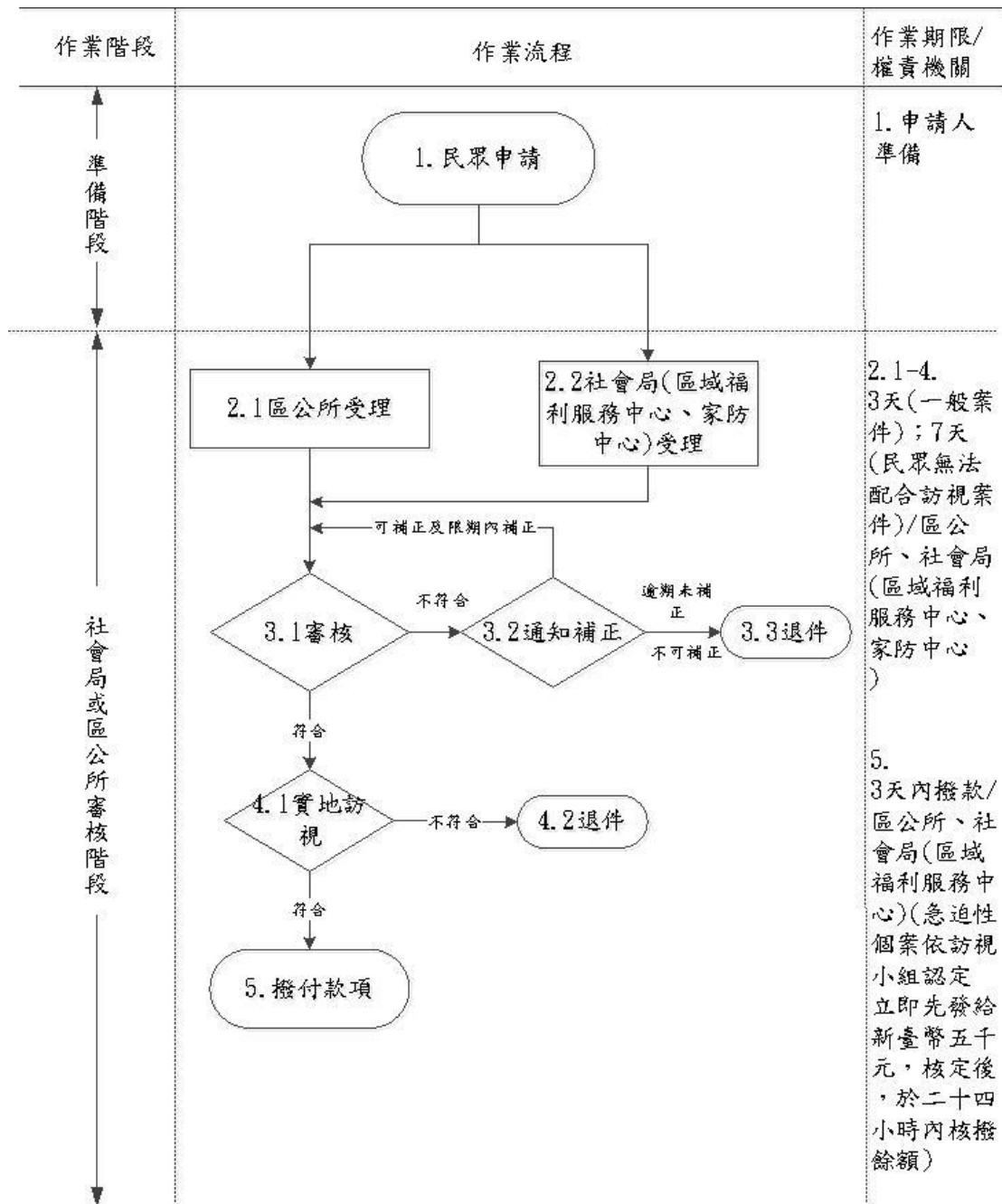
(14)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回收機制（含公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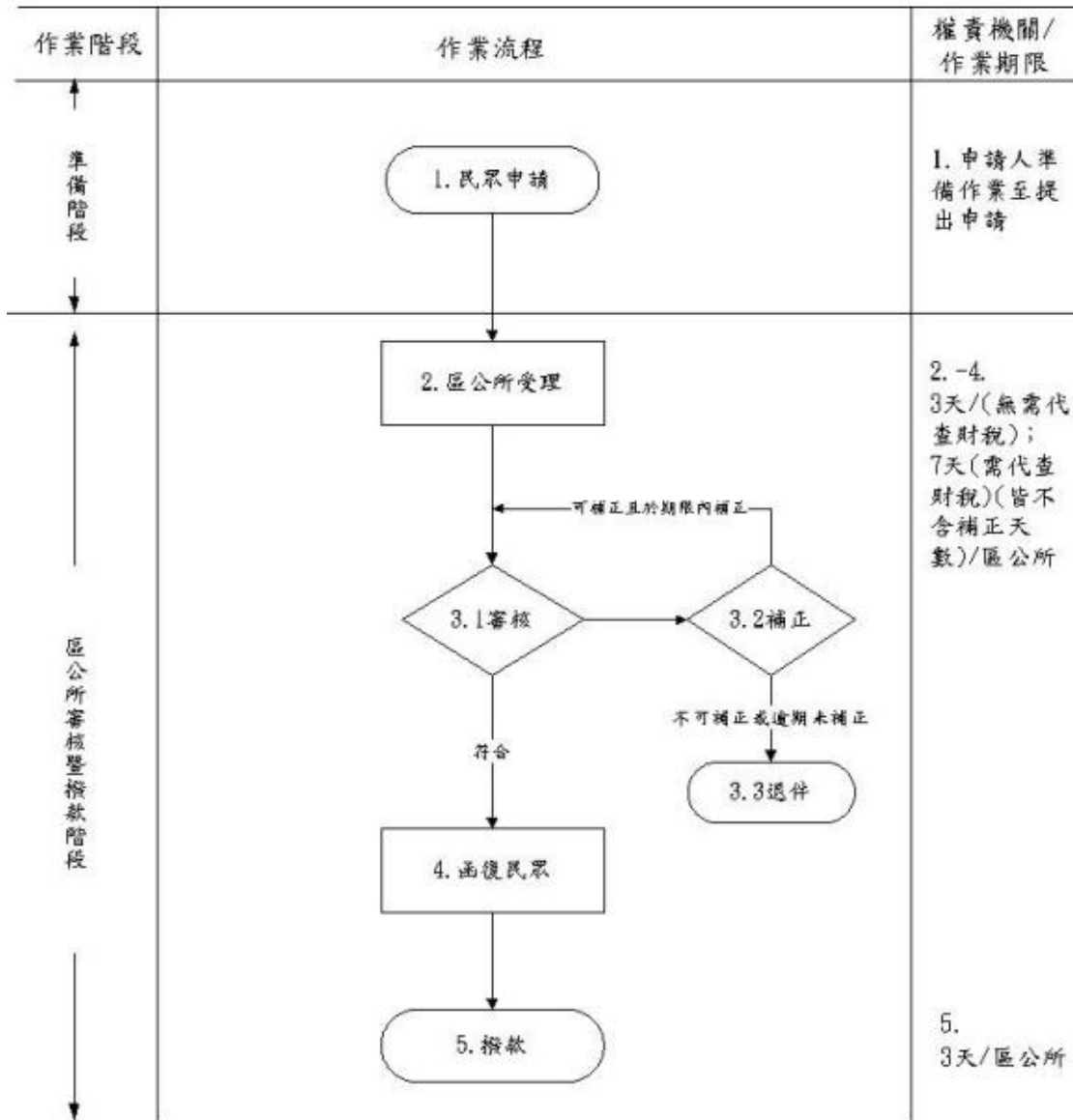
(15)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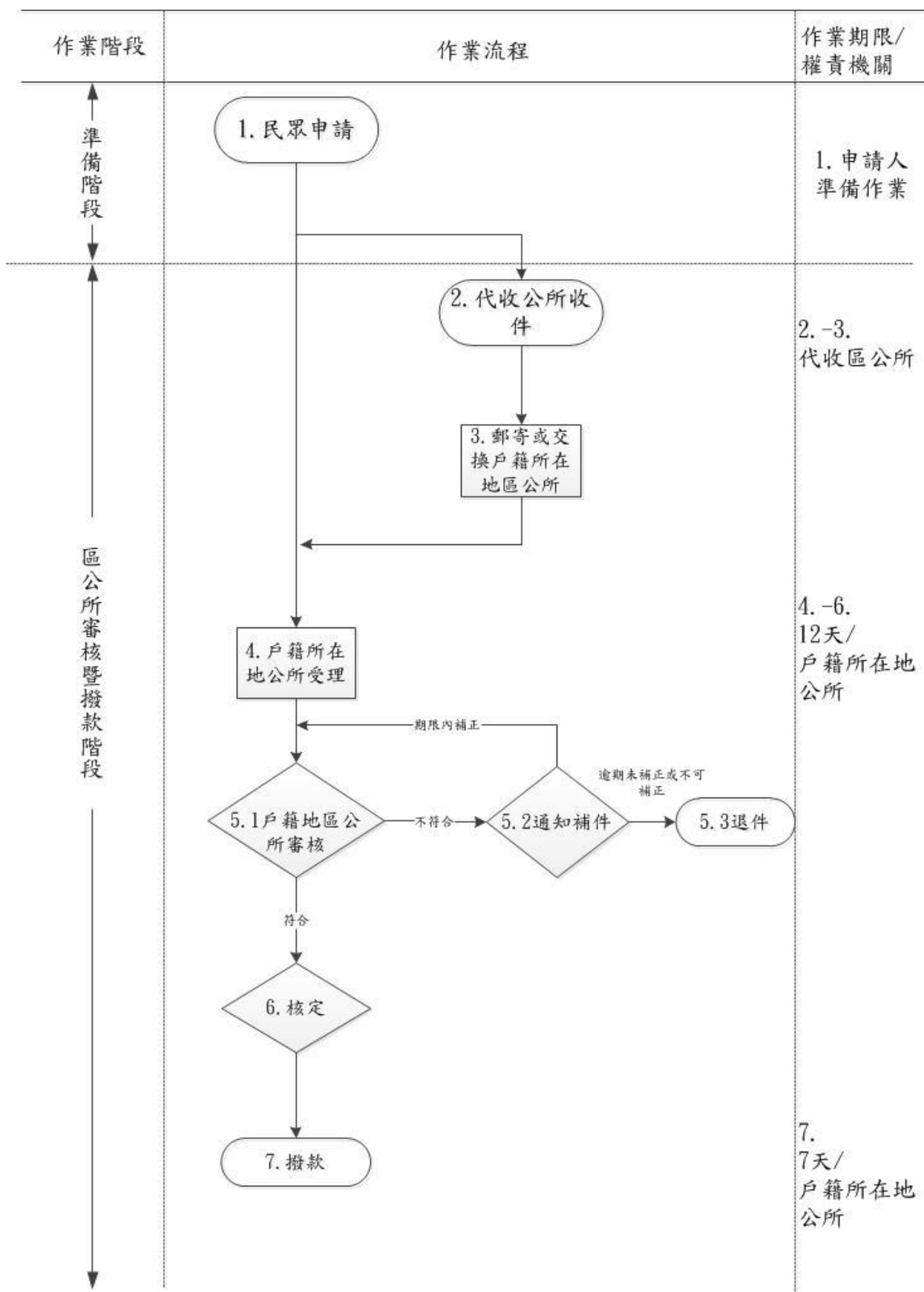
(15-1) 新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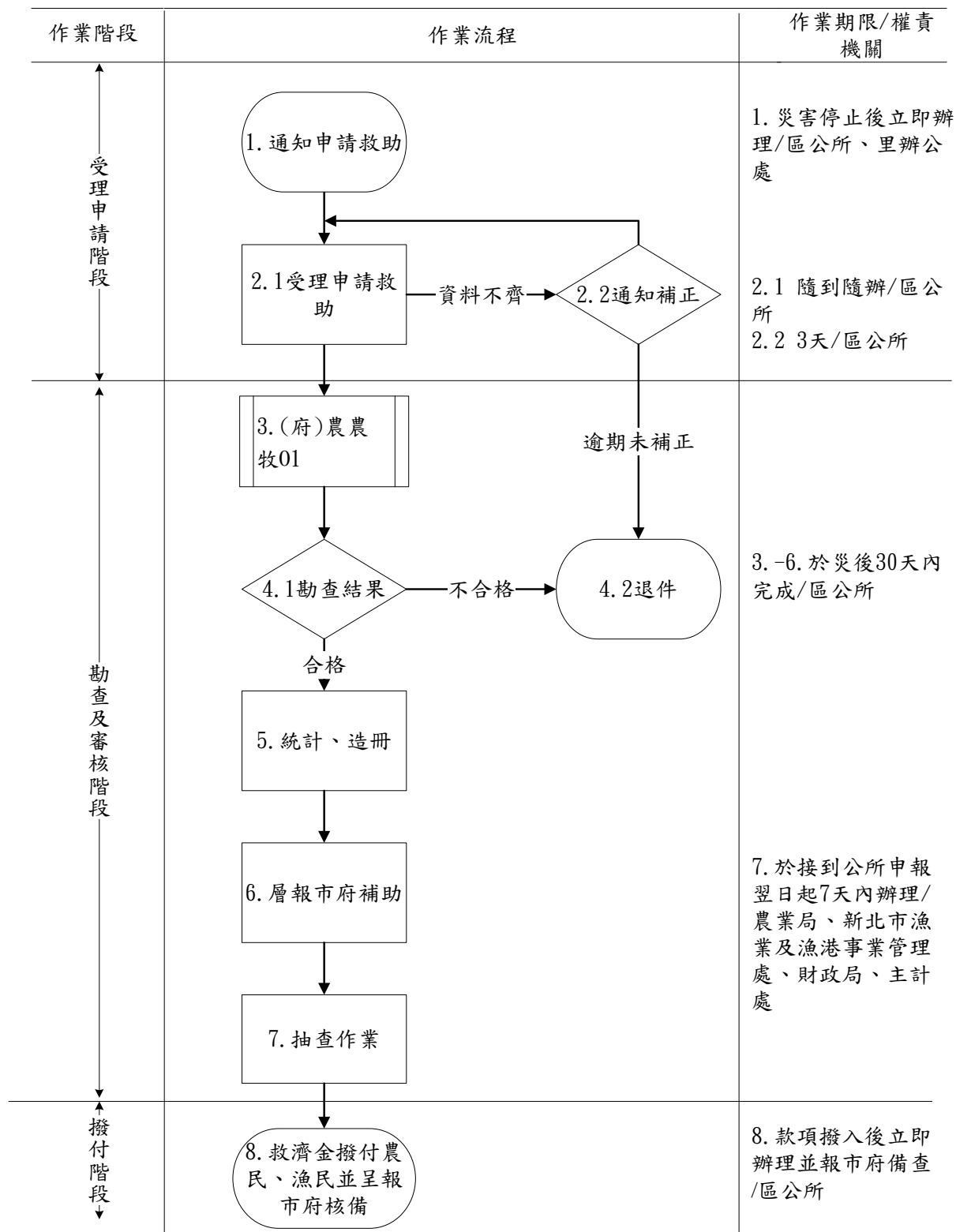
(16)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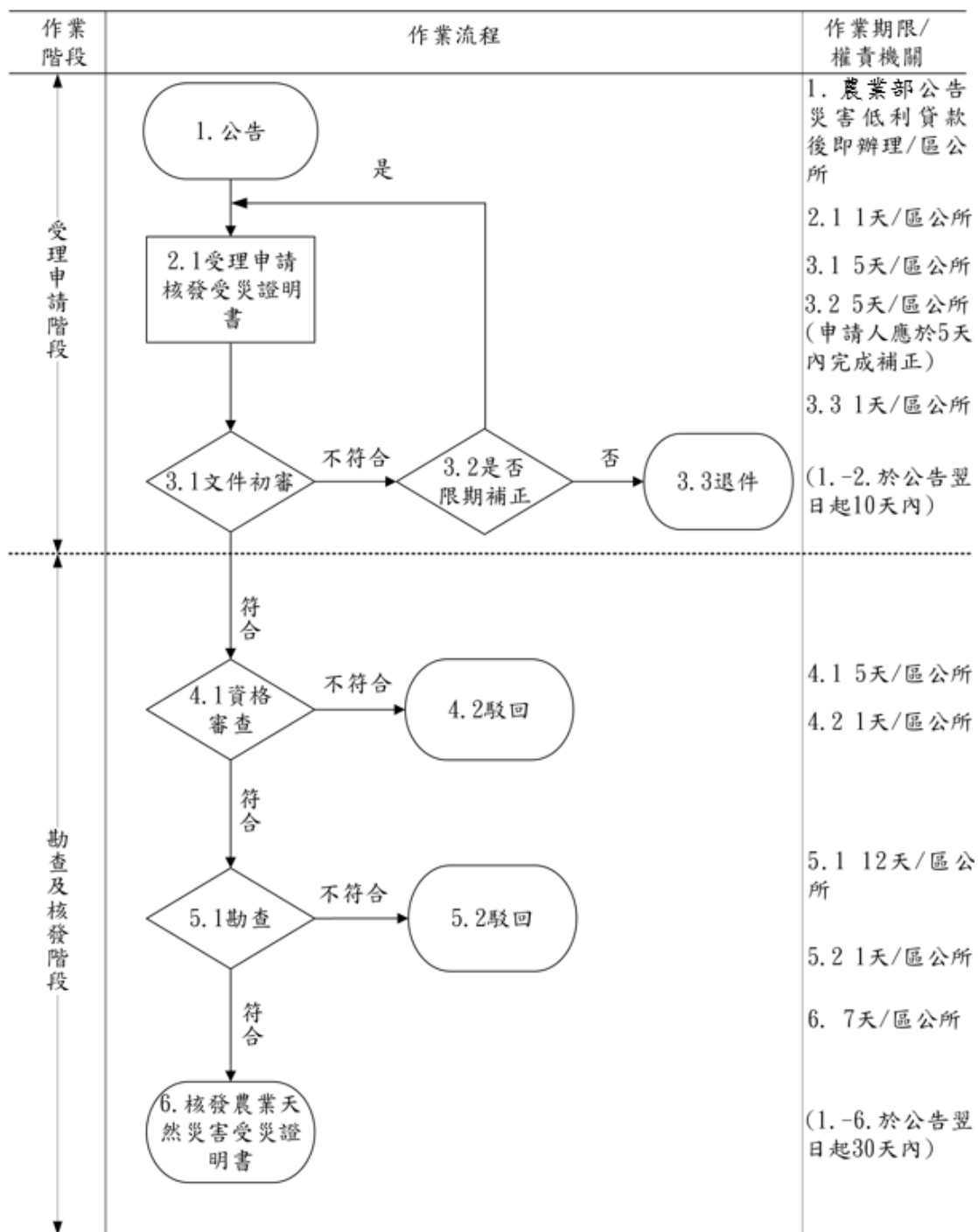
(17)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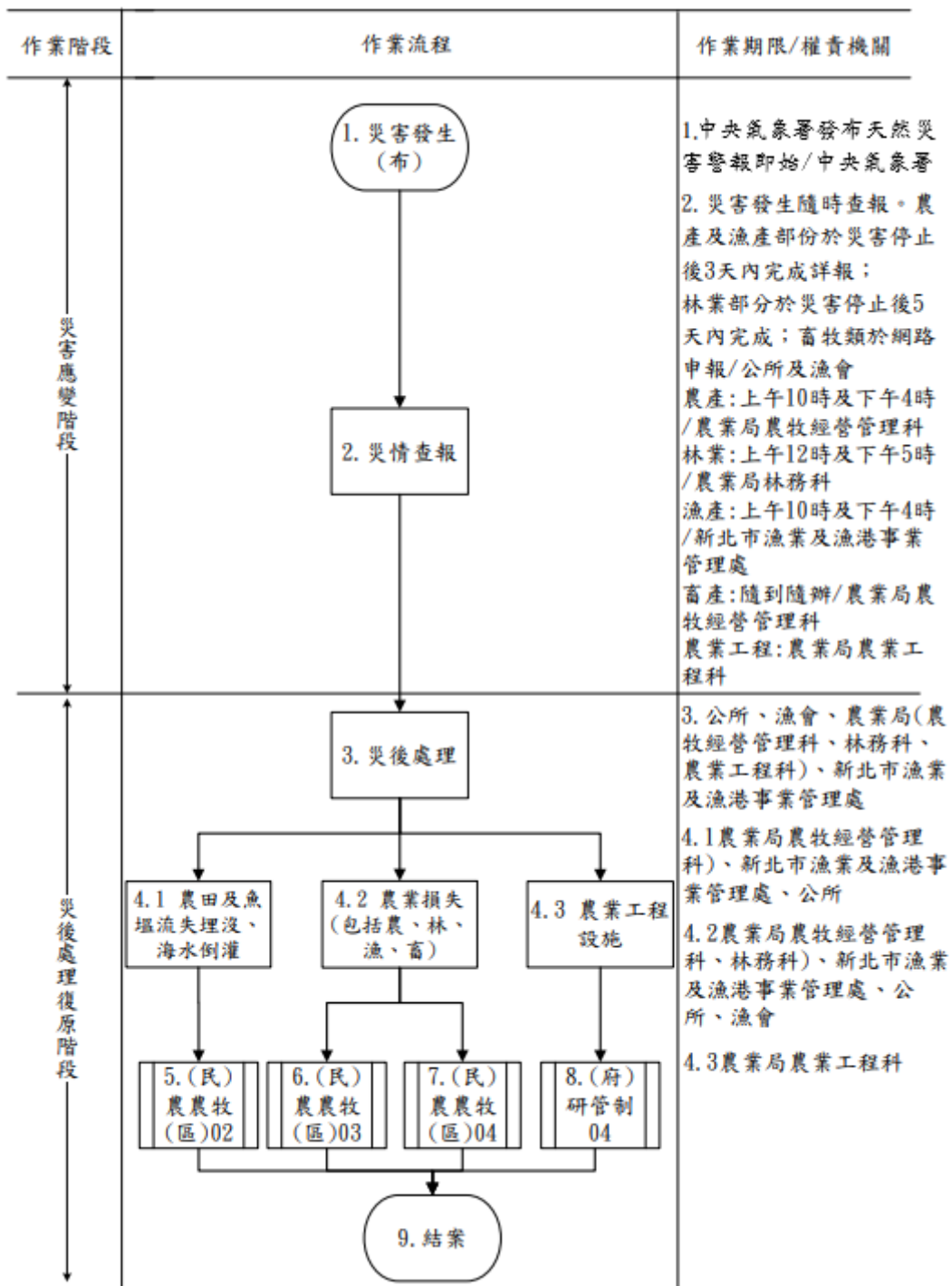
(18)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 (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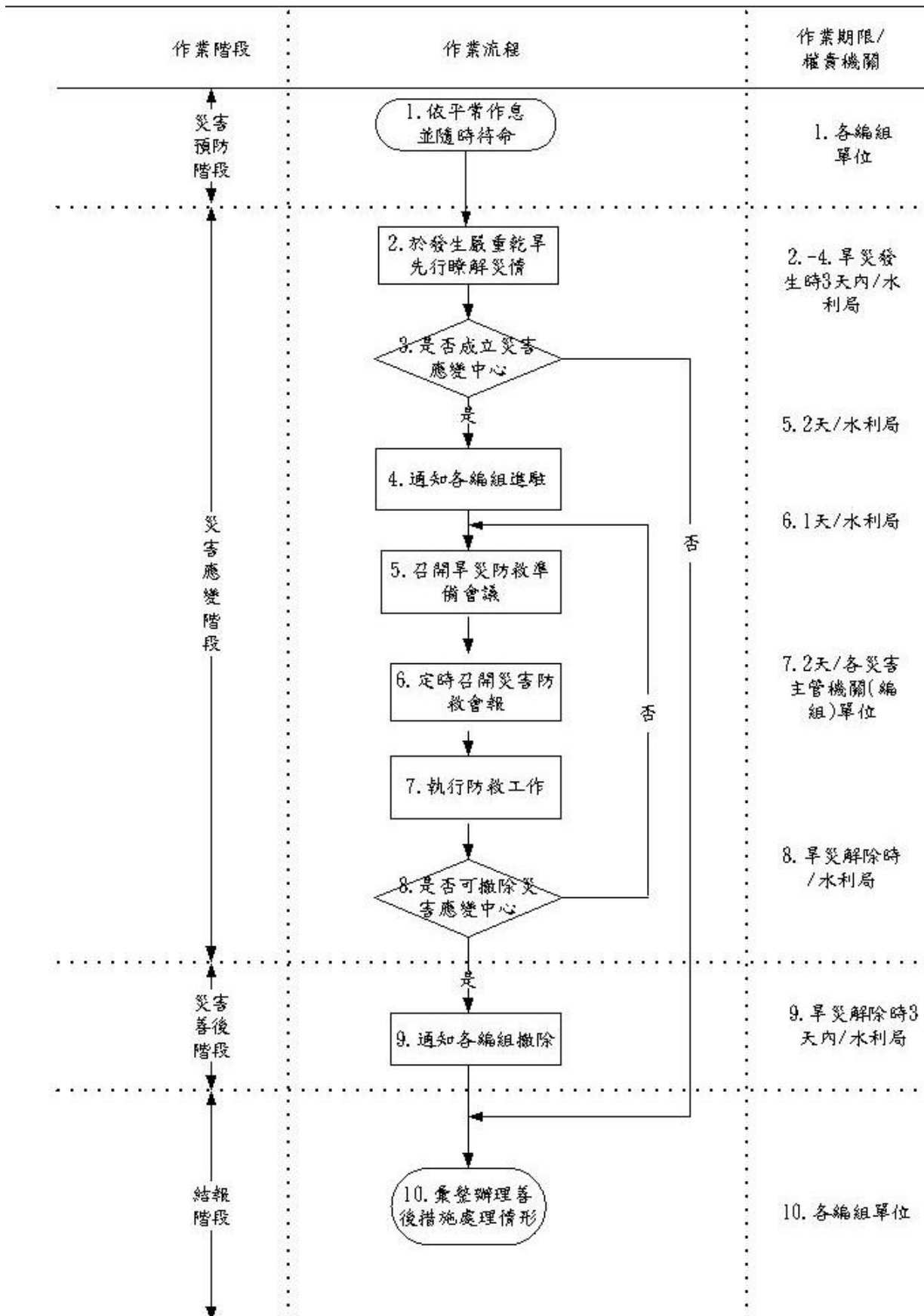
(19)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流程圖 (含公所)



(20)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21)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22)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105.04.25 訂定

113.06.27 修正

114.08.07 修正

壹、目的：

為使火災、爆炸發生時，本區各權責單位有效協助執行應變搶救及災後復原，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二、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 三、新北市政府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
- 四、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五、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 六、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參、名詞定義：

一、火災、爆炸前進指揮所開設規模：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一) 火災、爆炸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二)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且為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於現場開設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處置階段：

- (一) 無到達開設前進指揮所時：本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轄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如未達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規模，應與里長於災後前往受災地區關懷災民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有到達開設前進指揮所時：本區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轄區內發生火災、爆炸事件，如需開設前進指揮所時，將立即前往受災地區架設相關設備。

二、災後復原階段：

(一)如有開設臨時收容場所時，本區將定時回報收容情形至新北市社會局，直到收容所撤離為止，並且依據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物資募集及救助金核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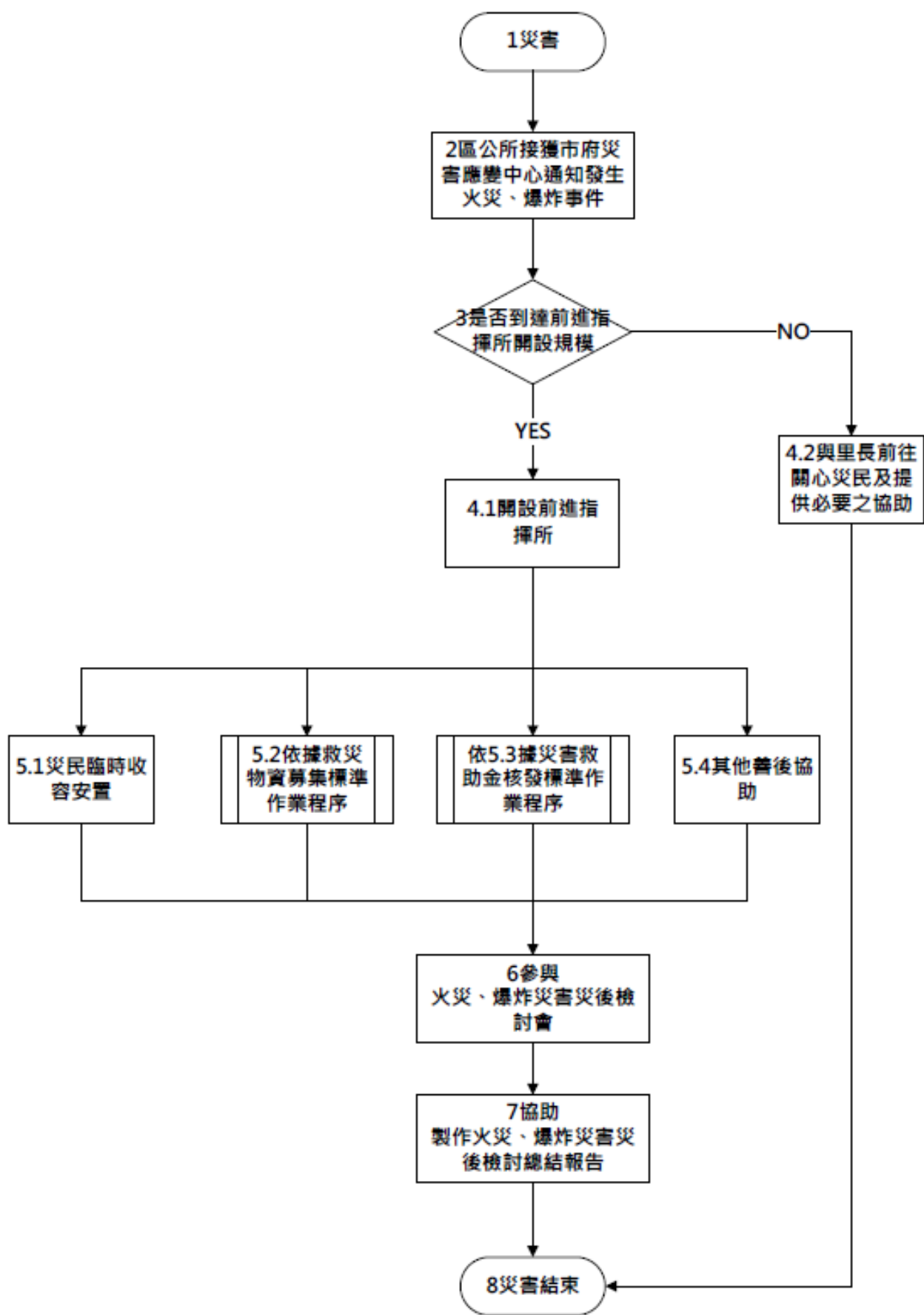
(二)協助各局處處理各項災後復原作業，並參與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災防辦公室製作會議紀錄及檢討總結報告，並納入未來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流程圖(附件 1)。

二、流程圖說明(附件 2)。

附件 1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	災害發生後，民眾可藉由市內電話、公共電話、或行動電話撥 119 報案；亦可藉由 110 電話報案再由警察局透過專線轉至 119 受理派遣臺。	
	2 區公所接獲市應變中心通知發生火災、爆炸事件。	119 接獲報案後，立即通報市應變中心，再由市應變中心通知區公所。	役政災防課/消防局
	3 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	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並且為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於現場開設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一、火災、爆炸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區公所/ 消防局
	4.1 開設前進指揮所	區公所接獲市應變中心通知，應立即架設前進指揮所。	役政災防課
	4.2 與里長前往關懷災民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如未達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規模，區公所與里長應於災後前往災區關懷災民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	社會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災後復原階段	5.1 災民臨時收容安置	收容所管理負責人應自起始收容後，每隔3小時，將收容情形回報至區公所，區公所回報至新北市社會局，直到收容所撤離為止。 五、緊急收容期間：緊急臨時收容以2周為原則，最長不超過1個月，並於開設1周內由社工人員進行中長期安置需求調查統計，俾辦理後續配套措施規畫作業。	社會課/ 社會局
	5.2 依據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	依新北市政府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社會課/ 社會局
	5.3 依據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社會課/ 社會局
	5.4 其他善後協助	一、協助民政局處理罹難者服務。 二、協助環保局清理現場廢棄物、垃圾清運及環境消毒等事宜，另視現場實際需求，協調國軍進行必要之清理或消毒作業。 三、協助工務局處理公共設施復建事宜。 四、協助消防局處理建築物燬損補助。 五、協助社會局及衛生局進行災民心理輔導及救災人員心理復健。	區公所/ 消防局/ 民政局/ 環保局/ 工務局/ 社會局/ 衛生局
	6 參與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	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之火災、爆炸災害發生七日內，新北市 災防辦公室 會召開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區公所須派員參加。	役政災防課/ 災防辦公室
	7 協助製作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總結報告	於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會後，區公所應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 災防辦公室 製作會議紀錄及火災、爆炸災害災後檢討總結報告，並納入未來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之參考。	役政災防課/ 災防辦公室
	8 災害結束	火災爆炸災害結束。	

附件 5

5. EMIS 系統操作 步驟教學

(三)EMIS 系統「處理回覆」教學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

2.回覆EMIS系統通報案件：

(1)點選處理回覆

(2)回覆處理情形

(3)回覆完成後點選儲存

序號	案號	案件類別	狀態
1	11005041628	漏水	已公署 停止處理

(四)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

EMIS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 按下通報表填寫查詢
- 選取欲填之報表，按下填寫。

研 實 報 告 形 態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

EMIS系統「速報表填寫」教學

- 按下編輯，將該行政區資料填畢後，按下儲存。
- 各區資料皆填妥後，將核定人資料填妥，按下審核/上傳中央。

研 實 報 告 形 態

(五)EMIS 系統「報表(統計表、一覽表)產出」教學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

1.查看、匯出EMIS2.0系統通報案件：

(1)點擊「災情管理」 (2)點擊「案件管制」->「案件整合表」

(3)於開設專案點擊本次開設案件 (4)點擊「查詢」

(5)點擊「匯出清冊」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MIS2.0 system interface for 'Case Integration Table' (案件整合表).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idebar menu on the left with options like '災情管理' (Disaster Management) and '案件管制' (Case Control).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search and filter section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開設專案' (Established Project) and '案件類別' (Case Category). Below this is a table of cases with columns for '案件ID', '管理時間', '案件類別', '地點', '災情類別', '處理單位', '回應時間', '上傳時間', and '功能'.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前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and '最後一頁'. The numbered annotations (1-5) correspond to the steps listed in the text above.